

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W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可能存在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骆铁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德润成长间接持有公司 79.52%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6.3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在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控制。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对公司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投资管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等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以防范可能发生的不当控制风险。

二、通过关联方进行采购且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通过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比例较大，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81.24%、70.88%、85.77%，存在关联采购且占比较大的风险。由于公司原材料中进口芯片产品占比最大，而上游芯片厂商多为国际性大型企业，在公司发展初期通过具有丰富进出口贸易经验的部分关联方进行采购，主要是利用其渠道通路的优势，也有利于公司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及成本控制。前述关联方并不生产公司所需的芯片产品等原材料，仅起到渠道通路的作用；而且，公司目前的采购渠道具有可替代性，公司完全可以通过市场上其他的优质渠道进行采购，或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逐步实现自行采购。《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已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声明、承诺，公司已设立境外子公司并计划逐步完善其他采购渠道，以降低通过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比例、防范和应对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外协加工存在的风险

公司生产采用外协加工模式，一方面可以发挥公司与外协工厂各自的专业分工优势、合理优化资源配置；另一方面，对附加值较低的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公司能够专注于具有高附加值的技术研发应用业务及软件技术服务，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在选择外协工厂时十分重视对方的资质信誉和生产能力保障，并且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生产运营、质量管控流程以确保产品质量，但如果由于外协工厂原因未能及时按质



按量完成任务，拖延交货期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等，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和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物联网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物联网行业内企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业绩、技术支撑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行业的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同时市场竞争向品牌化、定制化服务的方向发展。如果公司不能保持业务持续增长，迅速做大做强，则有可能导致公司被市场淘汰的情形发生。为此，公司通过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针对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延伸企业价值链，合理分配产业分工、优化企业经营管理体制等措施，以提升企业的品牌价值，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及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公司全部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并由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掌握。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及技术的泄露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对此，公司一方面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约定竞业禁止义务，并提供包括物质和发展平台的激励政策以满足其自我实现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积极申请和维护各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为核心技术提供法律保障。

六、公司规模较小、收入较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26.84	6,047.89	2,823.06
净资产	2,754.71	2,250.72	1,620.28
营业收入	5,758.60	10,215.15	4,741.49
净利润	504.00	630.43	-376.12

公司自成立以来，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总体净资产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有待继续加强。为此，公司将继续强化在智能家居、智能交通领域的技术和服务优势，把现有业务做大做强，并逐步向物联网其他细分领域拓展延伸，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应用，不断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0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1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6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9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2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26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8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33
五、公司商业模式.....	3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4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0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5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	5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52
四、公司的独立性.....	52
五、同业竞争.....	54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56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1



一、财务报表	61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7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9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简要分析	97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0
六、财务状况分析	107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24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2
九、资产评估情况	13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33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4
十二、风险因素	13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1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3
第六节 附件	144
一、备查文件	144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14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本公司、公司、骐俊股份、股份公司	指	厦门骐俊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骐俊信息	指	公司前身厦门骐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骐俊软件	指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骐俊软件有限公司
骐俊物联（香港）	指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骐俊物联（香港）有限公司
德润成长	指	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德润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厦门骐俊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骐俊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骐俊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厦门骐俊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合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厦门骐俊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厦门骐俊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厦门骐俊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厦门骐俊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厦门骐俊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物联网	指	Internet of Things (IoT)，是通信网和互联网的拓展应用和网络延伸，它利用感知技术与智能装备对物理世界进行感知识别，通过网络传输互联，进行计算、处理和知识挖掘，实现人与物、物与物信息交互和无缝链接，达到对物理世界实时控制、精确管理和科学决策目的。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0200076242
法定代表人	骆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05835464-5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7号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8楼803D单元
邮编	361000
电话	0592-5950030
传真	0592-5950028
网址	www.cheerzing.com
电子邮箱	zhengquansw@cheerzing.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志育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1、从事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仅限合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制造）；2、销售网络通信软件、系统集成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于位置服务和无线通信技术的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的研发和应用，针对客户需求自主设计、研发具有定制化功能的无线物联通信终端，并提供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	骐俊股份
股票代码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30,000,000股
挂牌日期	2015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股份解禁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
1	厦门德润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5,110,000	83.70	-
2	骆铁	董事长、总经理	1,890,000	6.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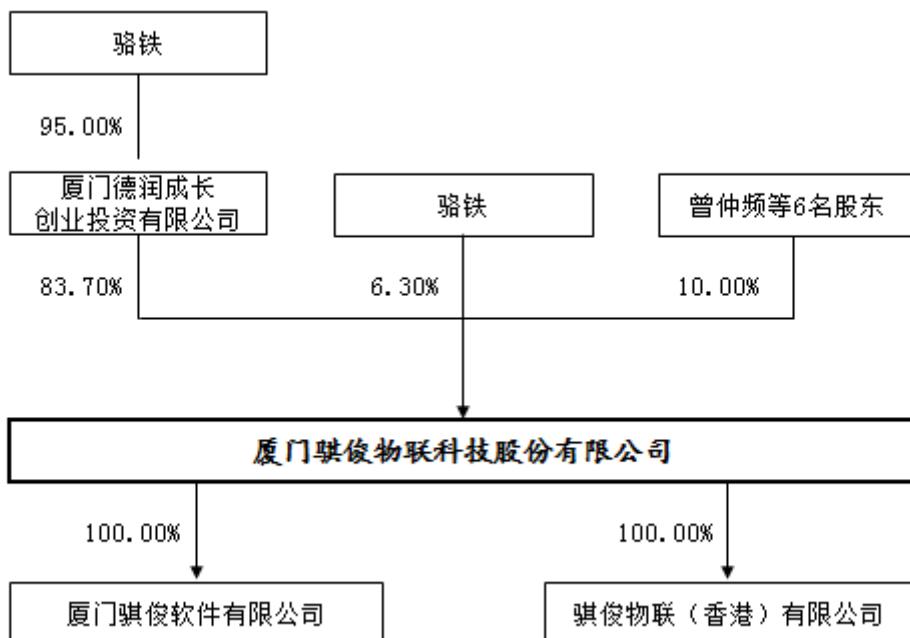


3	曾仲频	-	1,200,000	4.00	1,200,000
4	谢承	-	600,000	2.00	600,000
5	侯桂蓉	-	300,000	1.00	300,000
6	周淑妹	-	300,000	1.00	300,000
7	陈泽佳	-	300,000	1.00	300,000
8	金胜	-	300,000	1.00	300,000
合计		-	30,000,000	100.00	3,000,000

（三）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6月14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厦门德润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骆铁先生。

德润成长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德润成长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骆铁	28,500,000	95.00	境内自然人
2	吴荣兴	1,5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0,000,000	100.00	

骆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通过德润成长间接持有公司 79.52% 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6.30% 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骆铁的主要简历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专业，厦门大学 EMBA 在读。1995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任职；2005 年 1 月开始，先后创办厦门德润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德润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2012 年 12 月骐俊信息成立后担任骐俊信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曾获福建省青年五四奖章、首届厦门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任第十届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第十一届厦门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厦门市物联网行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

2、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自厦门骐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成立至今，德润成长一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骆铁先生持有德润成长的股权比例为 95.00%，且报告期内前述持股比例均在 80.00% 以上。骆铁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报告期内始终保持着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单位：股、%
				股东性质
1	厦门德润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10,000	83.70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骆铁	1,890,000	6.30	境内自然人
3	曾仲频	1,2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4	谢承	6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5	侯桂蓉	3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6	周淑妹	3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7	陈泽佳	3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8	金胜	3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0,000,000	100.00	

以上股东中，德润成长为依法成立的境内非国有法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他七名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公司股东不存在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本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

（四）本次挂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挂牌前，公司股东德润成长，系公司另一股东骆铁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9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1、2012年12月，设立骐俊信息

2012年12月11日，厦门骐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首届股东会，确认股东及出资额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骐俊信息注册资本2,000万元，分期到资，第一期出资400万元，其余出资两年内缴纳。

2012年12月12日，厦门中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中友会验字（2012）第60604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12月11日，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一期）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20%。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2012年12月14日，厦门骐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502002000762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骐俊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缴纳出资		累计缴纳比例	出资方式
		金额	占比	累计缴纳	占比		
1	厦门德润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0.00	93.00	372.00	93.00	18.60	货币出资
2	徐平齐	120.00	6.00	24.00	6.00	1.20	货币出资
3	张美文	20.00	1.00	4.00	1.00	0.2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	100.00	400.00	100.00	20.00	—

2、2013年7月，缴纳第二期分期出资

2013年7月1日，经骐俊信息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1,600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其中，股东厦门德润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1,488万元，股东徐平齐以货币形式缴纳96万元，股东张美文以货币形式缴纳16万元。至此，骐俊信息注册资本2,000万元已按照原章程约定全部缴足。

2013年7月5日，厦门信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信钇会验字（2013）第Y2573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3年7月4日止，贵公司股



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7月30日，骐俊信息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缴纳后，骐俊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缴纳出资		累计缴纳比例	出资方式
		金额	占比	累计缴纳	占比		
1	厦门德润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0.00	93.00	1,860.00	93.00	93.00	货币出资
2	徐平齐	120.00	6.00	120.00	6.00	6.00	货币出资
3	张美文	20.00	1.00	20.00	1.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100.00	—

3、201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8日，经骐俊信息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平齐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00%股权（实缴出资额120.00万元），以10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骆铁；张美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股权（实缴出资额20.00万元），以1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骆铁。股东德润成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2月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徐平齐	骆铁	6.00	120.00	105.00
2	张美文	骆铁	1.00	20.00	17.50
合计			7.00	140.00	122.50

2014年12月12日，骐俊信息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骐俊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厦门德润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0.00	93.00
2	骆铁	140.00	7.00
	合计	2,000.00	100.00



4、2015年5月，骐俊信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5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02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骐俊信息账面净资产为2,754.81万元。

2015年5月19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骐俊信息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厦门骐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384号）。经评估确认，骐俊信息截至2015年4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186.59万元。

2015年5月19日，经骐俊信息股东会决议，骐俊信息整体变更为“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的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骐俊信息净资产27,548,134.94元按1:0.9801的比例折为股本2,700万股，余额548,134.94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5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146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予以审验确认。

2015年5月18日，骐俊信息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骐俊股份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5月28日在厦门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50200200076242”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德润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10,000	93.00	净资产折股
2	骆铁	1,890,000	7.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7,000,000	100.00	

5、2015年6月，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14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本总额从2,700万股增加至3,000万股。本次新增股本300万股由曾仲频、谢承、侯桂蓉、周淑妹、陈泽佳、金胜以货币认购，认购价格为1.20元/股。



2015年6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5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已足额到位。

2015年6月19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德润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10,000	83.70
2	骆铁	1,890,000	6.30
3	曾仲频	1,200,000	4.00
4	谢承	600,000	2.00
5	侯桂蓉	300,000	1.00
6	周淑妹	300,000	1.00
7	陈泽佳	300,000	1.00
8	金胜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1、骆铁先生

简历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吴荣兴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2007年6月毕业于福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7年10月，在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商务总监等职务；2007年10月至今，在天和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



年12月至2015年5月，在厦门骐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程文文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1997年3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1985年7月至1991年1月，在江苏科技大学（原镇江船舶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任教师；1991年1月至今，在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任教师；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胡寒君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2012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0年7月至2004年7月，在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工作；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在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主办；2011年3月至今，在厦门德润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陈志育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黑龙江商学院）会计学专业，现就读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MPACC专业，并受聘为厦门大学学生创业导师（负责财务领域辅导）。1992年9月至2003年7月，在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等职务；2003年8月至2006年3月，在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任贸易行业财务主管；2006年3月至2009年6月，在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在东南融通（中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在厦门网中网软件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在厦门骐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监事

1、蒋锦柚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2009年9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8年7月至2008年6月，在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在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任制造部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3月，在宝宸光学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任制造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2月，在宣凯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监；现为监事会主席。

2、郑小东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2009年2月至2011年10月，在厦门德润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助理；2011年10月至今，在宣凯（厦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现为公司监事。

3、周焕彬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1997年9月至2002年9月，在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在东莞富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11年11月，在厦门敏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在福建智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在公司财务部任职；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骆铁先生

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吴荣兴先生

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陈志育先生

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其简历参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26.84	6,047.89	2,823.06
股东权益合计	2,754.71	2,250.72	1,620.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54.71	2,250.72	1,620.28
每股净资产(元)	1.38	1.13	0.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8	1.13	0.8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8.28	62.79	42.60
流动比率(倍)	1.99	1.54	2.26
速动比率(倍)	1.07	1.02	1.5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758.60	10,215.15	4,741.49
净利润	504.00	630.43	-376.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00	630.43	-37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04.08	625.56	-376.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4.08	625.56	-376.07
毛利率(%)	18.28	20.17	13.63
净资产收益率(%)	20.14	32.57	-3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4	32.32	-3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2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2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0	6.61	7.82
存货周转率(次)	2.18	5.67	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58	1,539.18	-1,658.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77	-0.83

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每股净资产=报告期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楼全层
联系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项目负责人:	陶海华
项目组成员:	王庆春、曹刚、雷家荣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世平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7 号观音山商务营运中心 2 号楼 7 层
联系电话:	0592-5167799
传真:	0592-5162299



经办律师:	刘世平、於贤举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联系地址:	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	0592-2213696
传真:	0591-2213695
经办注册会计师:	葛晓萍、汪天姿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联系地址:	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联系电话:	0592-2213696
传真:	0592-221369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建伟、张小林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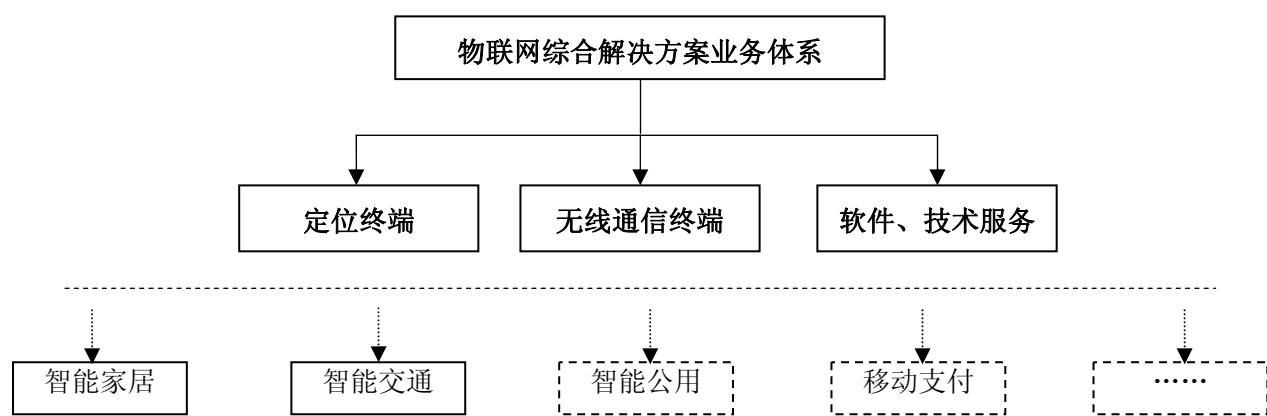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于位置服务和无线通信技术的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的研发和应用，针对客户需求自主设计、研发具有定制化功能的无线物联通信终端，并提供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业务优势较为突出的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注：图中虚线部分为公司准备涉入的业务领域，并已进行研发投入。

（二）主要产品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采购、生产运营、营销和质量管理团队，基于位置服务和无线通信技术提供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针对客户需求自主研发的定位终端、无线通信终端并提供相关软件技术服务，以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交通、智能公用、移动支付等物联网细分领域。

1、定位终端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研发设计出的定位终端将复杂的射频收发、信号处理、存储等组件集成为单一部件。客户只需要简单的外围电路即可搭建具有定位功能的终端产品，无需掌握复杂的射频设计、信号处理，即可让自己的终端产品拥有高性能、高品质、高可靠性的定位功能，从而有效降低了客户应用产品开发难度、开发周期和开发成本。



定位终端主要产品列表：

产品名称	产品概述	软件功能	图示
G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频段: GSM/GPRS 900/1800 ➤ 下行/上行速率: DL:85.6kbps/UL:85.6kbps ➤ 尺寸: 31.9 × 24.0 × 2.3mm ➤ SMT 连接方案 ➤ 封装: 76PIN LCC ➤ 工作温度: -20° C ~ 6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语音通话/短消息 ➤ GPRS 上网 ➤ 内嵌 TCP/IP 协议 	
A1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频段: GSM/GPRS 900/1800 ➤ 下行/上行速率: DL:85.6kbps/UL:85.6kbps ➤ 尺寸: 70 × 40 × 2.5mm ➤ 插针连接方案 ➤ 集成 SIM 卡座 ➤ 封装: 10PIN DIP ➤ 工作温度: -20° C ~ 6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语音通话/短消息 ➤ GPRS 上网 ➤ 内嵌 TCP/IP 协议 	
G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频段: GSM/GPRS 900/1800 ➤ 下行/上行速率: DL:85.6kbps/UL:85.6kbps ➤ 尺寸: 25.5 × 19.5 × 2.2mm ➤ 超小体积 SMT 连接方案 ➤ 封装: 39PIN LCC ➤ 工作温度: -20° C ~ 6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语音通话/短消息 ➤ GPRS 上网 ➤ 内嵌 TCP/IP 协议 	

2、无线通信终端

公司自主研发的无线通信终端支持通信功能、采集功能、远程管理功能。用无线通信终端建立的专用无线数据传输方式，相较于有线通信方式，具有成本低廉、适应性好、扩展性好等优点，可广泛地运用在车联网、智能抄表、移动支付等物联网应用场景下。

无线通信终端主要产品列表：

制式	产品名称	产品概述	软件功能	图示
GSM/GPRS	G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频段: GSM/GPRS 850/900/1800/1900 ➤ 下行/上行速率: DL:85.6kbps/UL:85.6kbps ➤ 尺寸: 31.9 × 24.0 × 2.3mm ➤ 封装: 76PIN LCC ➤ 工作温度: -30° C ~ 85°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语音通话/短消息 ➤ GPRS 上网 ➤ 内嵌 TCP/IP 协议 ➤ DTMF 编码/解码 	
	G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频段: GSM/GPRS 850/900/1800/1900 ➤ 下行/上行速率: DL:85.6kbps/UL:85.6kbps ➤ 尺寸: 24.8 × 25.3 × 2.3m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语音通话/短消息 ➤ GPRS 上网 	



制式	产品名称	产品概述	软件功能	图示
GSM/GPRS	G36	➤ 封装: 56PIN LCC ➤ 工作温度: -30° C ~ 85° C / -40° C ~ -30° C (扩展)	➤ FOTA	
		➤ 频段: GSM/GPRS 850/900/1800/1900 ➤ 下行/上行速率: DL:85.6kbps/UL:85.6kbps ➤ 尺寸: 24.8 × 25.3 × 2.3mm ➤ 封装: 56PIN LCC ➤ 工作温度: -30° C ~ 85° C / -40° C ~ -30° C (扩展)	➤ 语音通话/短消息 ➤ GPRS 上网 ➤ 内嵌 TCP/IP 协议 ➤ DTMF 编码/解码 ➤ FOTA ➤ TTS	
	G36M	➤ 频段: GSM/GPRS 900/1800 ➤ 下行/上行速率: DL:85.6kbps/UL:85.6kbps ➤ 内部集成中国移动 SIM 卡 ➤ 尺寸: 24.8 × 25.3 × 2.3mm ➤ 封装: 56PIN LCC ➤ 工作温度: -30° C ~ 85° C / -40° C ~ -30° C (扩展)	➤ GPRS 上网 ➤ 内嵌 TCP/IP 协议 ➤ FOTA ➤ TTS	
		➤ 频段: GSM/GPRS 900/1800 ➤ 下行/上行速率: DL:85.6kbps/UL:85.6kbps ➤ 内部集成中国移动 SIM 卡 ➤ 尺寸: 18.0 × 16.0 × 2.45mm ➤ 封装: 20PIN LCC ➤ 工作温度: -30° C ~ 85° C / -40° C ~ -30° C (扩展)	➤ GPRS 上网 ➤ 内嵌 TCP/IP 协议 ➤ FOTA ➤ TTS	
WCDMA	C10	➤ 频段: GSM/GPRS 850/900/1800/1900、WCDMA 2100/850 ➤ 下行/上行速率: DL:21Mbps/UL:5.76Mbps ➤ 封装: 116PIN LGA ➤ 尺寸: 30.0 × 30.0 × 2.4mm ➤ 工作温度: -30° C ~ 85° C / -40° C ~ -30° C (扩展)	➤ 语音通话/短消息 ➤ GPRS 上网 ➤ 3G 上网 ➤ 内嵌 TCP/IP 协议 ➤ DTMF 编码/解码	
		➤ 频段: GSM/GPRS 850/900/1800/1900、WCDMA 2100/850 ➤ 下行/上行速率: DL:21Mbps/UL:5.76Mbps ➤ 封装: 37PIN LCC ➤ 尺寸: 39.5 × 31.0 × 2.4mm ➤ 工作温度: -30° C ~ 85° C / -40° C ~ -30° C (扩展)	➤ 语音通话/短消息 ➤ GPRS 上网 ➤ 3G 上网 ➤ 内嵌 TCP/IP 协议 ➤ DTMF 编码/解码	



制式	产品名称	产品概述	软件功能	图示
LTE	LM5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段频: TDD-LTE Band 38/39/40/41、 FDD-LTE Band 1/3/7、TD-SCDMA Band 34/39、UMTS Band 1/2/5 or 1/2/8、EDGE/GPRS Band 2/3/5/8➤ 下行/上行速率: DL: 150Mbps/UL: 50Mbps➤ 尺寸: 50.95 × 30.0 × 5.1mm➤ 封装: Mini-PCIe➤ 工作温度: -30° C - 85° C / -40° C - -30° C (扩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PRS 上网➤ 3G 上网➤ 4G 上网	

3、软件、技术服务

提供相应的软件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是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需要研发设计高扩展性的支撑软件，与用户的应用场景进行整合优化，以支持定位终端和无线通信终端等产品在不同场景中的应用。

部分应用场景举例：

应用场景	用途及特点	图示
机顶盒位置锁定模块	机顶盒位置锁定模块对直播卫星接收机进行位置锁定，在国内近三十家具有直播卫星机顶盒生产资质企业的产品上使用，得到了各合作伙伴的高度认可。 其特点是：内置 TCP/IP 协议栈，支持 TCP/UDP 等传输模式；采用无卡基站搜索技术实现位置定位；严格遵循《直播卫星户户通位置锁定模块技术规范》，产品完全兼容所有机顶盒方案。	
中国移动车卫士定位终端	提供电动自行车定位终端“车卫士”，基于 GPS/GPRS 定位及物联网技术，远程锁定和跟踪丢失车辆，是降低电动自行车丢失率的有效解决方案。 其特点是：方案采用 GPS 和 GPRS 等定位技术，基于公司研发的 WSOP 技术（Wireless Scalable Open Platform，无线物联通信软件平台），为用户提供基于芯片控制级的开放应用软件开发平台。	

4、新产品研究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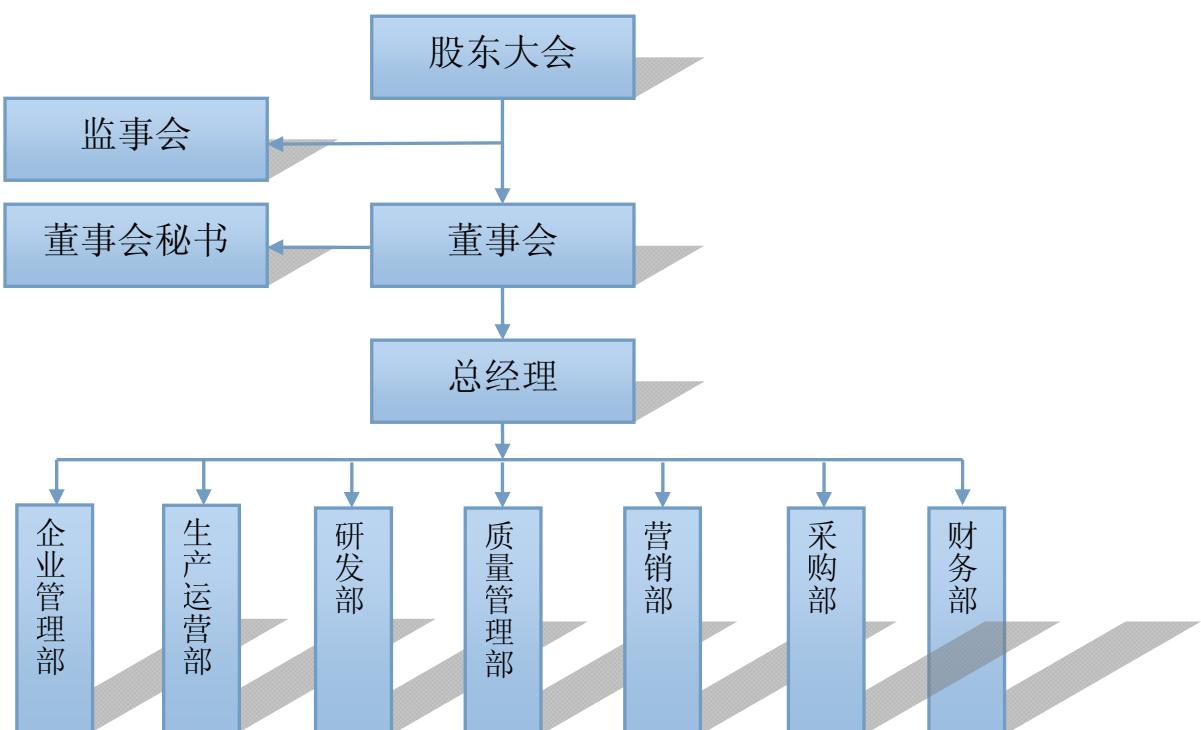
为了应对行业形势的快速变化，公司在推广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延伸业务体系，开发新的物联网解决方案。该类新产品目前还处于系统完善和市场培育期，但受益于相关行业、产业的巨大需求，市场前景良好。

公司目前研发的新产品主要如下：

新产品	功能用途及基本情况
智能燃气解决方案	智能燃气解决方案主要系将 M2M 物联网专用模块应用在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上，以实现数据传输和远程监控等功能。 该方案主要满足燃气公司“入户抄表难”、执行“阶梯定价”和防范“偷盗气”等运营需求，可以实时监控用户燃气使用量、防范偷盗气，并在不同的用量阶段按相应的定价收取燃气费。
车联网4G OBD终端解决方案	车联网 4G 终端解决方案系集成 4G LTE+OBD+GPS+振动传感器的新一代车载智能仪，可以实现车辆实时数据获取、实时跟踪、远程诊断、车辆状态检测、高速 4G 通信、多媒体云服务、WIFI 热点分享等功能。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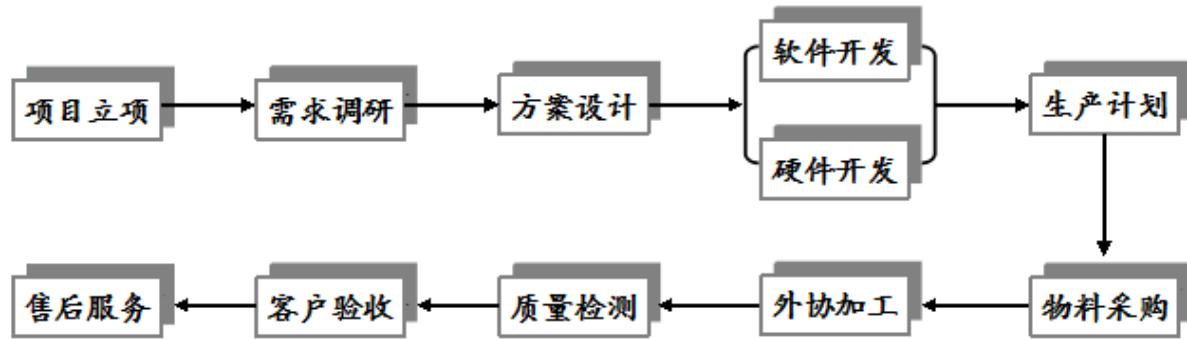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目前，子公司骐俊软件、骐俊物联（香港）正在进行初期的管理运营架构搭建、暂未实际开展业务，相关的业务承接、研发设计、采购生产、质量管理、销售与售后服务等业务板块均由公司全面负责。

在未来的业务体系中，公司计划将业务链条前端的研发设计板块转移至骐俊软件，骐俊软件将作为专业的软件技术开发、服务的供应主体，以配合公司的业务承接；骐俊物联（香港）则主要作为进口芯片等原材料采购以及公司产品出口销售的业务主体。

（三）公司生产、服务的流程

公司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的关键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综合解决方案设计，软件、硬件开发，物料采购，外协加工，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等环节，简要图示如下：



1、综合解决方案设计：公司与客户或潜在客户初步接洽后，深入了解客户不同应用场景下的使用功能、技术性能、供货时间、成本要求等个性化需求，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积累的行业经验，为客户设计高度定制化的综合解决方案。

2、软件、硬件开发：新产品各项要素指标明确后，研发部门制定新产品研发计划表，同时进行软件开发和硬件开发，并保持及时互通，以确保新产品能够按照设计标准有效实施运行。具体流程包括研发立项、新产品研发以及研发交付等阶段。

3、物料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由生产运营部门根据销售业务订单形成物料计划和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物料计划向合格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具体流程包括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按需下达采购订单、入库检查并付款等。



4、外协加工：公司生产通过外协加工完成产品生产，由生产运营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并与外协加工厂商谈产品加工时间要求等事项，确保客户需要的产品准时、优质完成。

5、检测验收：公司建立了《检验与试验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与预防措施管理程序》、《SMT 检验标准》等相关制度全方位地对质量控制环节进行监控管理。质量管理部在委托外协工厂的常驻工程师对产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厂发货。

6、售后服务：公司设置专门售后团队，对客户端返回的不良品进行检验分析，判定责任归属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以提升公司产品的客户体验。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位置服务和无线通信技术的专业研发，报告期内已累计投入资金超过 1,200.00 万元，掌握了一批行业较为领先的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十年以上专业研发经验，主要研发团队相对稳定，基于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自主创新 WSOP 技术、WODM 技术、超低功耗技术、无卡基站搜索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其中无卡基站搜索技术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组织鉴定，居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创新类型
WSOP 技术	为用户提供基于芯片控制级的开放应用软件开发平台，降低用户产品成本的同时提高了用户产品性能，并且缩短了用户产品开发周期。	自主创新
WODM 技术	基于 WSOP 技术开发的 WODM 技术（Wireless Open Device Management，无线固件升级与远程无线设备配置管理技术），最终产品运营方可以在 WODM 平台上对所有基于 WSOP 平台的产品按照个体、分组、分区等方式对产品固件进行无线升级和远程无线配置管理。	自主创新
超低功耗技术	基于低功耗 MCU 和 WSOP 技术开发的符合超低功耗要求的无线物联终端，适用于对功耗严格要求的应用场景，如燃气表、水表等无源数据采集器。	自主创新
无卡基站搜索技术	基于 2G 移动通信协议开发，在无 SIM 卡状态下对所有有效移动通信基站进行扫描记录的技术，支持无 SIM 卡状态下定位需求。	自主创新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拥有 1 项专利技术、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以及 8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1、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1	用户定位方法及系统	ZL200710161590.6	2007.09.29	2011.12.07	骐俊信息	发明专利

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骐俊信息，专利权人权属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01	GRPS 工业级无线通讯模组系统软件 V2.0	2015SR089174	骐俊信息	2014.10.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02	GPS 工业级模组系统软件 V2.0	2015SR089058	骐俊信息	2014.09.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03	M2M 终端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069925	骐俊信息	2014.0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04	无卡基站搜索模块软件 V1.0	2014SR049222	骐俊信息	2014.01.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05	电动车跟踪器 V1.0	2013SR160183	骐俊信息	2013.11.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06	WCDMA 模组软件 V1.0	2013SR162521	骐俊信息	2013.1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07	福建智冠信息 GPS 工业级模组系统软件 V1.0	2014SR069246	骐俊信息	2011.12.2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08	福建智冠信息 GPRS 工业级无线通讯模组系统软件 V1.0	2014SR069242	骐俊信息	2011.12.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以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为骐俊信息，权属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公司的下列软件产品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登记，取得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骐俊无卡基站搜索模块软件 V1.0	骐俊信息	厦 DGY-2014-0216	五年	2014.07.28	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

以上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权属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CHEERZING	12771628	第 9 类	2014. 10. 28-2024. 10. 27
2	CHEERZING	12771656	第 38 类	2014. 10. 28-2024. 10. 27
3	CHEERZING	12771675	第 42 类	2014. 10. 28-2024. 10. 27
4		12771462	第 9 类	2014. 11. 28-2024. 11. 27
5		12771479	第 38 类	2014. 11. 28-2024. 11. 27
6		12771530	第 42 类	2014. 11. 28-2024. 11. 27
7	骐俊科技	12942199	第 9 类	2014. 12. 21-2024. 12. 20
8	骐俊科技	12942259	第 35 类	2014. 12. 21-2024. 12. 20

以上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均属骐俊信息，注册人权属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

2014 年 9 月 30 日，骐俊信息获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5100241，有效期为三年。

2、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在质量标准上严格按国家要求进行，于 2013 年 5 月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ISO 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直播卫星位置定位模块研发及生产资格

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科技司 2013 年 4 月审核通过，公司具有直播卫星位置定位模块的研发及生产资格。

4、参与制定部分行业标准



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中“卫星直播系统综合接收解码器（加密标清定位型）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 278-2014）、“卫星直播系统综合接收解码器（标清卫星地面双模型）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 279-2014）两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公司作为位置锁定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于2014年4月受邀作为模块厂商代表参加了广电直播星新标准的修订讨论会议，并参与新标准规范中“直播星位置锁定模块”章节软硬件接口协议的修订。同年8月，公司再次受邀作为模块厂商代表参加了广电直播星行业标准GY/T 278-2014（加密标清定位型）、GY/T 279-2014（标清卫星地面双模型）的修订，成为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之一。该行业标准已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进行发布。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家具、电子设备等，其中：办公家具主要是日常办公使用的家具；电子设备主要是用于研发工作中使用的检测设备以及办公用电脑等。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办公家具	25.63	5.07	20.56	80.21
电子设备	21.98	6.37	15.61	71.02
合计	47.61	11.44	36.17	75.97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下同。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结构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数量（人）	占比情况（%）



行政管理人员	9	13.04
研发技术人员	29	42.03
生产采购人员	11	15.94
销售人员	15	21.74
财务人员	5	7.25
合计	69	100.00

(2) 员工教育结构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教育结构如下：

教育结构	员工数量(人)	占比情况(%)
本科及硕士以上	41	59.42
大学专科	21	30.43
大学专科以下	7	10.14
合计	69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结构	员工数量(人)	占比情况(%)
40 岁以上	3	4.35
30-40 岁	37	53.62
30 岁以下	29	42.03
合计	6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分别为卢潇、吴德青、顾秀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卢潇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历，2008 年 6 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工程专业；1998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智能手机研发部技术总监；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上海惠普有限公司 PSG-HGBU-SDC 任软件研发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锐骐电子(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任首席技术官；201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总监。



(2) 吴德青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石油大学（华东）电气工程自动化专业；2002年7月至2005年2月，在泉州雷克微波通信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8年10月，在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0年8月，在厦门亿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3年10月，在锐骐（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硬件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在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硬件工程师；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

(3) 顾秀城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4年7月至2011年12月，在厦门敏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软件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在福建智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副总监；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36.94	96.15	9,623.30	94.21	4,501.41	94.94
其他业务收入	221.65	3.85	591.86	5.79	240.08	5.06
合计	5,758.60	100.00	10,215.15	100.00	4,741.49	100.00

2013年度至2015年1-4月期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741.49万元、10,215.15万元和5,758.60万元，营收规模快速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无线物联通信终端销售收入及相关的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的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无线物联通信终端	5,218.75	94.25	9,097.58	94.54	4,501.41	100.00
无线物联通信软件及技术	318.20	5.75	525.72	5.46	-	-
合计	5,536.94	100.00	9,623.30	100.00	4,501.41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

公司销售采取“直接销售+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其中：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与重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直接签订销售协议；基于简化后台管理、提升运营效率的考虑，对出口业务客户以及其他客户的销售则通过部分代理渠道进行。

2013年度至2015年1-4月期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741.49万元、10,215.15万元和5,758.6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6.12万元、630.43万元、504.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快速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客户群包括：在智能家居领域，公司相关产品技术最终服务于国内主流的家电及机顶盒终端厂家以及多家主营海外卫星电视机顶盒的厂商，如青岛海尔、青岛海信、四川长虹、深圳康佳、深圳TCL、深圳创维、珠海迈科等；在智能交通领域，公司电动自行车定位产品及技术最终服务于运营商市场以及前装、准前装市场相关客户，如中国移动、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惠州侨兴电讯工业有限公司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4月	厦门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2,580.66	44.81
	泉州天地星电子有限公司	721.08	12.52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69	8.69
	四川金网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7.98	7.26
	厦门业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52.90	6.1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4,573.31	79.42
2014 年度	厦门业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679.75	26.23
	福建天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27.26	9.08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785.88	7.69
	厦门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732.70	7.17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24	4.47
	合计	5,581.83	54.64
2013 年度	福建智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46.83	53.71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8.07	9.45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8.43	7.56
	合肥合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99.64	6.32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4.33	5.36
	合计	3,907.31	82.41

以上客户中，厦门业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福建智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系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厦门业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骆铁控制的企业；福建智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荣兴控制的企业。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对关联方的销售占比较大，但呈逐年下降趋势，2015 年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占比很小。2013 年度公司对福建智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53.71%，所占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在成立初期，亟需利用福建智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渠道资源推广产品，随着公司客户资源地逐步积累，公司通过福建智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比例已大幅降低。

（三）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所占比例较大且相对稳定，与营业收入同向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268.93	90.72	7,335.11	89.95	3,818.43	93.25
加工费	436.72	9.28	747.33	9.16	276.57	6.75



技术开发及服务成本	-	-	72.35	0.89	-	-
合计	4,705.65	100.00	8,154.79	100.00	4,095.00	100.00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各种功能芯片、PCB板、高频头等。在各项目中，各种功能芯片占原材料的比例最高。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特别是芯片在市场上均有充足的供应，能够充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原材料短缺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1-4月	骐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6.64	50.04
	厦门业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833.94	34.28
	华宇华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8.01	3.70
	深圳市飞玥科技有限公司	79.93	1.49
	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75.47	1.41
	合计	4,863.98	90.93
2014年度	厦门业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844.40	68.98
	厦门兴奕电子有限公司	719.45	8.49
	智恩电子（大亚湾）有限公司	264.65	3.12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242.37	2.86
	深圳市飞玥科技有限公司	171.63	2.03
	合计	7,242.50	85.48
2013年度	厦门业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418.59	72.04
	福建智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6.71	9.20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121.22	2.55
	厦门市欣隆科技有限公司	114.39	2.41
	深圳市瑞源杰贸易有限公司	98.32	2.07
	合计	4,189.22	88.28

以上供应商中，厦门业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骐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智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系公司的关联方。其中，骐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骆铁控制的企业。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向厦门业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比例较大，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72.04%、68.98%、34.28%；2015 年 1-4 月，公司向骐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50.04%。

由于公司原材料中进口芯片产品占比最大，而上游芯片厂商多为国际性大型企业，在公司发展初期通过具有丰富进出口贸易经验的部分关联方进行采购，主要是利用其渠道通路的优势，也有利于公司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及成本控制。公司目前的采购渠道具有可替代性，公司完全可以通过市场上其他的优质渠道进行采购，或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逐步实现自行采购。

而且，前述关联方并不生产公司所需的芯片产品等原材料，全部交易均按照市场价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采购并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前述采购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已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声明、承诺，公司已设立境外子公司并计划逐步完善其他采购渠道，以降低通过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比例、防范和应对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于持续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5 年度	01	厦门天创科技有限公司(框架)	无线定位模块	2014.12.10	2,580.66	在履行
	02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线定位模块	2015.03.06	577.15	履行完毕
	03	厦门业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框架)	无线定位模块	2014.12.24	352.90	在履行
	04	泉州天地星电子有限公司	QW200 定位模块	2015.03.17	320.00	履行完毕
	05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字模块组件	2015.04.16	285.99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01	厦门业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框架)	无线定位模块	2013.12.15	2,666.76	履行完毕
	02	厦门天创科技有限公司(框架)	无线定位模块	2013.12.03	732.70	履行完毕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3年度	03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框架）	GPRS 模块	2014. 07. 08	416. 01	在履行
	04	福建智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框架）	模块等	2012. 12. 10	414. 29	在履行
	05	泉州天地星电子有限公司	QW200 定位模块	2014. 12. 24	320. 00	履行完毕
	06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框架）	GPRS 模块	2014. 11. 01	279. 29	在履行
2013年度	01	福建智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框架）	模块等	2012. 12. 10	2, 546. 83	在履行
	02	合肥合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GPRS 模块	2013. 07. 12	318. 18	履行完毕
	03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PRS 模块	2013. 06. 26	304. 38	履行完毕
	04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线定位模块	2013. 06. 06	283. 32	履行完毕
	05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字模块组件	2013. 11. 25	230. 02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5年度	01	厦门业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框架）	主要为 IC 套片	2012. 12. 10	1, 581. 98	在履行
	02	骐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为 IC 套片	2015. 01. 01	2, 676. 64	在履行
2014年度	01	厦门业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框架）	主要为 IC 套片	2012. 12. 10	5, 725. 49	在履行
	02	厦门兴奕电子有限公司（框架）	主要为 IC 套片	2014. 01. 05	719. 45	在履行
2013年度	01	厦门业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框架）	主要为 IC 套片	2012. 12. 10	3, 409. 74	在履行
	02	福建智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框架）	各类电子元器件	2012. 12. 10	419. 57	在履行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授信额度合同、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前述重大业务合同均依据约定条款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等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由生产运营部门根据销售业务订单形成物料计划和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物料计划向合格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公司目前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



供应渠道，且与主要的供应商特别是芯片供应商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具体流程如下：

1、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

按照公司《供应商（制造商）选择导入程序》，由采购部、研发部和质量管理部通过现场走访及多指标客观评审，选定合格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

2、按需下达采购订单

采购部按原材料评审确认流程，认定符合条件的原材料并将基础信息将被录入ERP系统；同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趋势，确认采购规模数量，由采购部门进行询价、比价、评审，执行标准化批量采购。

日常采购交易由公司法律顾问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对特定条款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签订具体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协议，按需分批下达采购订单。对大宗原材料，采购部根据价格趋势和需求预测采取提前采购和缩短采购周期等手段降低采购成本。

3、入库检查并付款

原材料到达公司仓库后，仓库根据订单合同核实入库数量，按公司检验程序进行送检，质量管理部按公司原材料具体检验标准及相关作业指引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仓库办理入库手续，并将数据同步录入ERP系统。

公司根据系统数据、入库单据等凭证定期与供应商进行对账，采购人员催要发票交财务部入账，财务部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审核付款。

（二）生产与服务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外协加工模式。一方面，可以发挥公司与外协工厂各自的专业分工优势，合理优化资源配置；另一方面，对附加值较低的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公司能够专注于具有高附加值的技术研发应用业务及软件技术服务，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这也与公司的轻资产运营战略相契合。

外协加工模式下，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生产运营、质量管控流程以确保产品质量：公司营销部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研发部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研发设计、开发配套软件等；采购部按照技术要求采购符合标准的原材料，向外协工厂发送生产计划并组织协调生产。公司选择宏泰机电（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



司、福建南安泉盛电子有限公司等资质好、生产能力有保障的外协工厂，并由公司生产运营部和质量控制中心全程协助进行产品质量管控，产品经测试验收合格后交付客户。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直接销售+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其中：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与重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直接签订销售协议；基于简化后台管理、提升运营效率的考虑，对出口业务客户以及其他客户的销售则通过部分代理渠道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销售收入	2,627.67	45.63	6,388.42	62.54	2,171.20	45.79
代理销售收入	3,130.93	54.37	3,826.73	37.46	2,570.29	54.21
营业收入合计	5,758.60	100.00	10,215.15	100.00	4,741.49	100.00

在公司成立初期，因需要利用部分代理渠道迅速推广公司产品，代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但随着业务发展以及客户资源地逐步积累，公司直接销售收入的金额和比重均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客户群包括：在智能家居领域，公司相关产品技术最终服务于国内主流的家电及机顶盒终端厂家以及多家主营海外卫星电视机顶盒的厂商，如青岛海尔、青岛海信、四川长虹、深圳康佳、深圳TCL、深圳创维、珠海迈科等；在智能交通领域，公司电动自行车定位产品及技术最终服务于运营商市场以及前装、准前装市场相关客户，如中国移动、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惠州侨兴电讯工业有限公司等。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为：专注于产业链中高附加值的研发和销售两个部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定制化设计服务理念，结合客户不同需求进行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的对口研发，最终通过无线物联通信终端的销售以及提供相关软件及技术服务实现盈利。公司



对附加值较低的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同时注重过程管控、产成品检测以保障产品能够按照设计标准持续稳定运行。

对研发、采购、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全链条进行精细化管理，确保产品良好的客户体验，是公司服务客户的核心价值所在，也是公司实现盈利的核心要素。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分类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物联网细分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I659）—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I659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17）—软件与服务（1710）—信息技术服务（171011）—物联网技术与服务（17101111）。

2、物联网行业发展概况

当前，以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ICT）创新活跃，发展迅猛，正在全球范围内掀起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但总体来看，全球物联网应用仍处于发展初期。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物联网白皮书（2014年）》相关资料，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和业内企业的不断努力下，我国物联网产业持续良好发展势头，已经形成涵盖感知制造、网络制造、软件与信息处理、网络与应用服务等门类的相对齐全的物联网产业体系。

行业应用仍然是物联网发展的重要领域，我国正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新时期，物联网在工业、农业、电力、交通、物流、安防、环保等行业领域的应用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在各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均将应用物



联网等信息通信技术提升行业信息化水平纳入其中。

物联网概念业已深入人心，物联网正成为经济社会绿色、智能、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基础和重要引擎。物联网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正与其他信息技术融合渗透，进入深化发展的新阶段。

3、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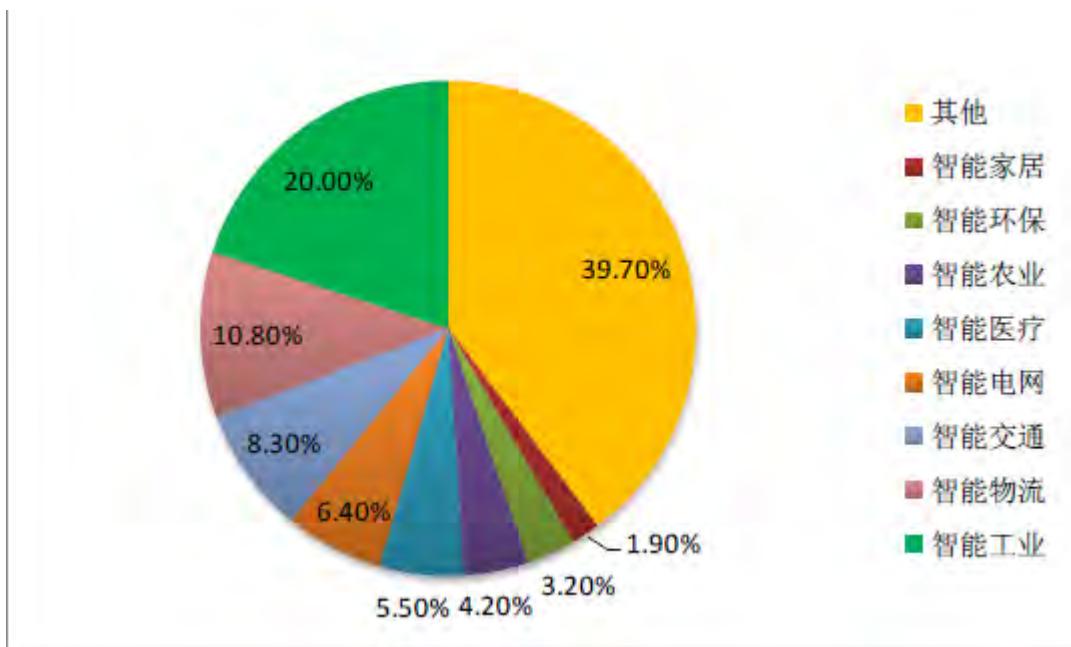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提供基于位置服务和无线通信技术的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移动通信、电子元器件行业等。本行业与上游行业有很大关联性，主要体现在移动通信技术授权和芯片供应以及移动通信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上游行业为公开竞争市场，不存在技术供应瓶颈。其中移动通信芯片和电子元器件的市场价格随着技术进步呈现下滑趋势，移动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具有研发实力的公司快速成长，对本行业发展比较有利。

物联网可以应用在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行业领域，在工业、农业、电力、交通、物流、安防、环保等行业领域的应用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下游各行业的物联网化建设已被列入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同时智能工业、智能农业、智能物流、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能环保、智能医疗、智能家居、智能能源等行业的发展也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此外，随着网络信息及运维服务平台的进一步建设和发展，不同地区、行业信息的交换及共享将以大数据呈现，下游行业的物联网化和智能化会更进一步推动移动物联通信终端的需求。



图示：我国物联网的应用结构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东北证券

（2）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行业的移动通信技术已经从2G发展到了3G、4G，技术的持续发展导致2G技术非常成熟，并且芯片价格不断下降，促进了本行业的规模进一步放大，本行业的研发资源也可以逐步转移到创新应用方面，这会更加促进物联网行业的创新发展和行业规模放大。2G技术属于成熟技术，3G和4G技术不断发展中会进一步降低其成本，有利于物联网行业更新换代、提供差异化服务，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同时也会导致行业内企业研发、生产投入大幅增加。

下游行业的物联网化和智能化发展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智能工业、智能家居、智能能源、智能交通、智能安防、智能医疗、智能环保等行业的发展推动了社会进步和行业壮大，导致对本行业产品的巨大需求；因为行业壮大带来了更多的竞争者，对产品功能和性能要求进一步提高。

4、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

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下游应用行业主管部门包括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包括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



新兴产业发展等。

(1) 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的物联网行业及其下游应用行业众多，相关主管部门情况如下：

管理机构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职责包括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等。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负责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等。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下，通过行业协调、协商和行业监督，开展各种形式的行业自律工作，大力推动行业诚信建设，促进行业发展；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提出行业发展和政策法规相关意见和建议。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以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为宗旨：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软件经营企业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本行业的各项活动等。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法规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01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运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4年6月16日	通过规范卫星定位装置和系统平台的安装和使用行为，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动态监控系统对车辆运营过程的监督作用，有效防范车辆超速行驶和驾驶员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进一步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02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4年物联网工作要点》	2014年5月21日	做好十个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推动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
03	《国家卫星导航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3年9月26日	到2020年，我国卫星导航产业创新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产业应用规模和国际化水平大幅提升，产业规模超过4,000亿元，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及其兼容产品在国民经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大众消费市场逐步推广普及，对国内卫星导航应用市场的贡献率达到60%，重要应用领域达到80%以上，在全球市场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04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	2013年2月23日	三网融合、云计算和物联网发展对现有互联网提出了巨大挑战，基于TCP/IP协议的互联网依靠增加带宽和渐进式改进已经无法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
0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3年2月22日	基于物联网的信息感知、信息传输、信息处理，包括智能交通、电网、水务、医疗、环保、物流、安防、供热、供气、监控、公共安全等服务，以及信息系统集成、数



			据处理和存储、软件及应用系统等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均属于目录范围。
06	《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3年2月5日	将建立健全有利于物联网应用推广、创新激励、有序竞争的政策体系，抓紧推动制定完善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鼓励多元资本公平进入的市场准入机制。加快物联网相关标准、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支撑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推进物联网相关专利布局，从而推动物联网健康有序的发展。
0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2013年2月16日	将“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综合交通枢纽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数字铁路与智能运输开发与建设”等列为“鼓励类”产业目录。
08	《导航与位置服务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年8月22日	面向培育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和构建国家定位导航授时体系的重大需求，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设协同攻关，加强创新能力建设；研发自主的核心系统，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拓宽导航与位置服务应用领域；促进北斗导航系统应用与产业化，完善自主的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链；形成自主可控的导航与位置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我国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核心竞争力。
09	《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2012年6月28日	加强统筹规划，积极有序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应用。实施工业电子产品提升工程，推进信息技术与工业技术融合创新，提高汽车、船舶、机械等产品智能化水平。
10	《广电总局科技司关于要求严格执行户户通机顶盒技术规范的通知》	2012年5月24日	户户通机顶盒定位模块生产企业应严格执行户户通机顶盒技术规范，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研发、设计户户通机顶盒定位模块软、硬件技术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定位模块技术参数和功能，必须确保户户通机顶盒的安全性。
1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4月6日	提出“以重点领域应用示范和产业化项目为牵引，发展一批面向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医疗卫生、教育科普、文化资源、生产制造、中小企业等领域的云计算服务示范应用”。
12	《“十二五”物联网发展规划》	2012年11月28日	到2015年，中国要在物联网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关键标准研究与制定、产业链条建立与完善、重大应用示范与推广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形成创新驱动、应用牵引、协同发展、安全可控的物联网发展格局。
1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23日	将基于物联网技术等的智能城市管理、智能环保、智能交通等信息服务解决方案及服务平台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14	《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	2011年4月6日	积极推动云计算和物联网应用。
15	《广电总局科技司关于对直播卫星信道解调芯片和机顶盒进行检查的通知》	2010年3月11日	从2009年7月22日起，直播卫星传输技术规范按照《先进广播系统-卫星传输系统帧结构、信道编码及调制：安全模式》(GD/JN01-2009)执行，之前执行的相关技术规范《先进卫星广播系统---帧结构、信道编码及调制》(GD/JN01-2007)自同日起停止使用。

5、行业发展机会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物联网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受国家多项政策支持。2013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多个部门，以物联网发展部际联席会议的名义印发了顶层设计、标准制定、技术研发、应用推广、产业支撑、商业模式、安全保障、政府扶持措施、法律法规保障、人才培养十个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为后续有计划、有进度、有分工地落实相关工作，切实促进物联网健康发展明确了方向目标和具体举措。

（2）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物联网在工业、农业、电力、交通、物流、安防、环保等行业领域的应用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在各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均将应用物联网等信息通信技术提升行业信息化水平纳入其中。

我国正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新时期，物联网作为信息技术的深度扩展使用，是信息技术与信息产业的高度集成，在推动转型升级、提升社会服务、改善服务民生、推动增效节能等方面均发挥重要的作用，行业应用仍将持续稳步发展，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3）智慧城市的建设助力物联网应用发展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

物联网的理念和相关技术产品已经广泛渗透到社会经济民生的各个领域，在越来越多的行业创新中发挥关键作用，在部分领域正带来真正的“智慧”应用。我国目前有超过300个城市启动了智慧城市的规划和建设，智慧城市的建设为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供了重要的发展契机和应用的载体。

6、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物联网产业链条长且分散，产业边界模糊，发展脉络难以把握，进入本行业的限制因素主要包括：

（1）技术人才壁垒

物联网行业技术集成度高、开发难度大，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企业为维持竞争优势，需要持续地加强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诸如人力、物力、财力等。当期的物联网解决方案不仅需要研发设计出系统产品，更需要结合客户的具体业务流程、应用场景等需



求，帮助其设计出定制化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持续的后续技术支持和服务。

（2）资质壁垒

以户户通机顶盒定位模块为例，国家广电总局对准入企业的资质、技术标准等作出了一系列规范，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研发、设计户户通机顶盒定位模块、硬件技术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定位模块技术参数和功能，必须确保户户通机顶盒的安全性。相关资质的取得是企业户户通机顶盒定位模块业务的重要支撑，也是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3）业务积累限制

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提供企业已往的业绩和已实施的成功案例是客户关注的重点。由于物联网行业涉及领域非常广，任何单一企业都不可能涵盖所有领域。因此，具备在某一领域成功的设计和项目运作经验将对企业继续提升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并且在竞争中占据优势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市场规模

随着物联网技术产品的不断成熟，物联网的潜力和成长性正逐步凸显，应用将加速渗透到生产和生活各个环节，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5年4月2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信服务质量的通告（2015年第2号）》中首次对我国物联网终端用户进行统计，一季度物联网终端用户达到4,844万户，同比增长39.5%。

从产业规模来看，我国物联网近几年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2013年我国整体产业规模达到5,000亿元，同比增长36.9%，其中传感器产业突破1,200亿元，RFID产业突破300亿元。2015年，我国物联网产业整体规模将超过7,000亿元，信息处理和应用服务逐步成为发展重点。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物联网下游应用市场分散，缺乏统一标准和主导力量

物联网在下游需求行业的应用尚处于发展初期，应用的细分领域较多，包括硬件、软件及解决方案供应商在内的物联网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份额有限，缺少在下游应用市场形成较强影响力主导力量。



物联网涉及的技术环节较多，各环节的标准化尚未建立，且由于不同行业对物联网需求各异，导致目前国内的物联网行业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

2、物联网关键技术能力尚需加强

虽然我国物联网产业已形成一定规模，但在物联网产业链的多数环节，我国企业的研发能力和产业化水平相对国外发达国家仍然存在差距。比如在基于传感器和传感网的应用方面，部分高端传感器价格高昂、无法规模化应用，而国内的传感器或者生产能力不具备，或者精度达不到应用要求，关键技术能力的不足延缓了我国物联网的发展步伐。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市场地位

总体来说，公司所处物联网行业在下游需求行业应用的细分领域多，行业集中度低，每个产业环节都有众多的中小企业或者少数大企业，且主要专注于各自的优势领域，行业目前尚缺乏权威的统计数据。

公司一直专注于位置服务和无线通信技术的专业研发，报告期内已累计投入资金超过 1,200.00 万元，掌握了一批行业较为领先的技术，并自主创新 WSOP 技术、WODM 技术、超低功耗技术、无卡基站搜索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能够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定制化设计服务理念进行对口研发以满足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产品使用需求，并通过对研发、采购、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全链条进行精细化管理以确保产品具有良好的客户体验，是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之所在。

公司已经在进入的智能家居、智能交通等物联网细分领域取得了优异的市场表现，相关产品技术最终服务于中国移动、青岛海尔、青岛海信、四川长虹、深圳康佳、深圳TCL、深圳创维、珠海迈科等下游主流厂商；公司后续将推出的新产品如智能燃气解决方案、车联网 4G OBD 终端解决方案等市场需求巨大。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质优势

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科技司 2013 年 4 月审核通过，公司具有直播卫星位置定位模块的研发及生产资格。在此基础上，公司研发的直播星定位终端以其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可靠的产品质量，迅速抢占了国内机顶盒定位终端招投标市场的大部分市场份额。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的公开数据，2013年11月7日到2014年12月14日期间，全国直播卫星户户通用户从1,200.98万户增长至1,800万户，而2014年度公司直播星定位终端产品的出货量就已超过356万个。

（2）优秀的定制化研发设计能力

公司集合优质供应商资源，根据用户不同应用场景需求研发设计出高性价比的综合解决方案，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后续的应用运营支持。公司在现有业务的运营中已经体现出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并为公司后续业务拓展夯实了基础。

（3）人才和技术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十年以上专业研发经验，主要研发团队相对稳定。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促进技术创新，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462.68万元、662.95万元、96.4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定位及无线通信模块	79.64	391.40	287.46
定位及无线通信终端	4.85	236.16	175.22
平台等	12.00	35.39	-
合计	96.49	662.95	462.68
营业收入	5,758.60	10,215.15	4,741.4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8	6.49	9.76

成立至今，公司计取得1项专利技术、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另外自主创新如WSOP技术、WODM技术、超低功耗技术、无卡基站搜索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其中无卡基站搜索技术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组织鉴定，居国内领先水平。

3、公司的竞争劣势

与行业内国际知名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业务规模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尚需加强。

随着公司业务的推进，需要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引进更多的优秀人才等，有较强的资金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

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两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行使了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已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有权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研发、采购、质量管理、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从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讨论，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讨论后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前，公司将及时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能有效执行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公司不存在未能执行相关会议决议的情况，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今后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与管理，自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运营、营销和质量管理体系，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实现了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骐俊股份是一家专注于位置服务和无线通信技术的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公司针对客户需求自主设计、研发的GNSS/GPRS定位终端、GSM/GPRS系列、WCDMA系列、LTE系列无线通信终端等定制化产品及相关软件技术，可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交通、智能公用、移动支付等物联网细分领域。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生产采购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销售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没有依赖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企业管理部，严格遵循《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劳动用工规定，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制度，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开展人事、招聘、培训、考核等活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与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和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对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观音山支行，开户账号为35101541001059778888；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在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领取了编号为厦税征字350206058354645号的《税务登记证》。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企业管理部、财务部、研发部、采购部、生产运营部、营销部、质量管理部等七个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关联关系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从事业务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德润成长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企业投资业务；企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投资	不存在
厦门骐俊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投资	不存在
骐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投资（系 BVI 公司）	不存在
骐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系在香港注册）	不存在
欧律（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动画、漫画设计、制作。	未实际从事业务	不存在
骐俊通联（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互联网相关	不存在
厦门德润集团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工业、娱乐业的投资，资本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以上项目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资产经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的研发；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	投资	不存在
厦门业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纺织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机电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讯器材、日用百货；2、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贸易	不存在
深圳宣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液晶显示器及其配件、数字播放机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未实际从事业务	不存在
宣凯（厦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业务）。	投资	不存在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厦门宣凯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投资	不存在
厦门宣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投资	不存在
德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投资（系在香港注册）	不存在
山东德兴置业有限公司	从事房地产的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地产项目的管理与咨询（上述范围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事项，涉及许可经营的，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房地产相关	不存在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可能出现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以上承诺自承诺人签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承诺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有效。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在《公司章程》和《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骆铁	董事长兼总经理	1,890,000	23,854,500	85.82
吴荣兴	董事兼副总经理	-	1,255,500	4.19
合计		1,890,000	25,110,000	9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对涉及的保密事项、保密期限、保密范围、竞业禁止、违约救济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协议和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公司主要从事业务	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
骆铁	董事、总经理	厦门骐俊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暂未开展业务	-
		骐俊物联（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暂未开展业务	-
		厦门德润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	无
		骐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系 BVI 公司）	无
		骐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系在香港注册）	参见后注
		厦门德润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投资	无
		宣凯（厦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	无
		厦门宣凯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	无
		德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系在香港注册）	无
		山东德兴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房地产相关	无
		骐俊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系 BVI 公司）	无
		骐俊（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贸易（系在香港公司）	无
		德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贸易相关（系在香港公司）	无
吴荣兴	董事、副总经理	厦门骐俊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暂未开展业务	-
		厦门骐俊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	无
		凯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贸易（系在香港注册）	无
		嘉瑞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贸易（系在香港注册）	无
		天和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贸易（系在香港注册）	参见后注
陈志育	董事	厦门骐俊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暂未开展业务	-
胡寒君	董事	厦门骐俊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投资	无
		宣凯（厦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投资	无
		济南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房地产相关	无
		深圳德润富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房地产相关	无
		宣凯（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制造业	无
		福建智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参见后注
		艾凯奇（厦门）细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医药	无
		厦门德润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投资	无
郑小东	监事	厦门骐俊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暂未开展业务	-



	厦门德润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投资	无
	欧律（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未实际从事业务	无
	厦门业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贸易	参见后注
	厦门宣凯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投资	无
	宣凯（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制造业	无
	深圳市雅蒙达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贸易	无
	深圳市伟业宏图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贸易	无
	艾凯奇（厦门）细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医药	无
	宣凯（厦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投资	无

注：报告期内，前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的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从事业务	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
骆铁	董事、总经理	除在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企业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吴荣兴	董事、副总经理	福建智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00%	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同前
		凯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贸易（系在香港注册）	无
		嘉瑞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贸易（系在香港注册）	无
程文文	董事	北京图为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70%	互联网服务	无
胡寒君	董事	成都市维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	无
郑小东	监事	深圳市雅蒙达贸易有限公司	40.00%	贸易	无
		深圳市伟业宏图贸易有限公司	40.00%	贸易	无
		颐和良医（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0%	互联网服务	无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



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015年5月19日，经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股东大会选举骆铁、吴荣兴、程文文、胡寒君、陈志育为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蒋锦柚、郑小东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周焕彬担任。

2015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聘任骆铁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志育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自公司成立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任职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2年12月-2015年5月		2015年5月至今
董事	骆铁、骆剑军（张伟杰）、吴荣兴		骆铁、吴荣兴、程文文、胡寒君、陈志育
监事	徐平齐（郑小东）		蒋锦柚、郑小东、周焕彬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吴荣兴	骆铁
	财务总监（负责人）	周焕彬（陈志育）	陈志育
	董事会秘书	-	陈志育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管理架构较为简单，公司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未设立监事会，仅有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

上述变化系由于公司管理架构的完善，且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长期在公司任职，该调整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未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50,248.72	17,321,242.61	2,802,049.29
应收票据	736,548.00	39,718.00	1,100,000.00
应收账款	19,079,098.14	18,661,649.33	10,698,101.53
预付款项	205,470.88	282,133.52	1,405,236.30
应收利息	128,892.37	128,892.37	—
其他应收款	274,334.54	2,336,162.96	1,762,214.40
存货	23,515,915.85	19,687,804.70	9,061,36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52,584.99	144,362.52	293,895.23
流动资产合计	51,143,093.49	58,601,966.01	27,122,862.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361,661.75	395,956.51	137,583.07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22,017.20	—	—
开发支出	1,255,132.05	977,356.04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1,547.14	273,646.6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945.52	229,926.03	970,11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5,303.66	1,876,885.20	1,107,694.76
资产总计	53,268,397.15	60,478,851.21	28,230,557.3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552,756.20	35,046,702.58	9,391,726.65
预收款项	961,725.81	654,571.50	23,260.50
应付职工薪酬	1,361,791.63	337,881.39	1,204,377.64
应交税费	1,855,924.54	418,434.57	209,103.43
其他应付款	7,989,080.00	1,514,097.08	1,199,242.60
流动负债合计	25,721,278.18	37,971,687.12	12,027,710.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5,721,278.18	37,971,687.12	12,027,710.8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50,716.41	250,716.41	—
未分配利润	7,296,402.56	2,256,447.68	-3,797,153.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547,118.97	22,507,164.09	16,202,846.5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7,547,118.97	22,507,164.09	16,202,846.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268,397.15	60,478,851.21	28,230,557.3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585,969.73	102,151,544.93	47,414,938.55
二、营业总成本	51,640,339.81	95,042,036.29	52,139,069.33
其中：营业成本	47,056,538.95	81,547,904.46	40,949,972.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817.39	255,869.51	57,783.47
销售费用	1,272,693.55	2,776,797.20	2,139,536.53
管理费用	2,972,617.41	9,943,836.84	8,003,903.96
财务费用	266,347.06	49,789.70	375,703.28
资产减值损失	-90,674.55	467,838.58	612,169.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519.4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45,629.92	7,116,028.09	-4,724,130.78
加：营业外收入	3,074.71	3,916.02	-
减：营业外支出	4,070.97	75,440.89	660.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44,633.66	7,044,503.22	-4,724,791.69
减：所得税费用	904,678.78	740,185.66	-963,566.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9,954.88	6,304,317.56	-3,761,225.5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039,954.88	6,304,317.56	-3,761,225.51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39,954.88	6,304,317.56	-3,761,225.5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36,926.54	100,789,440.79	36,667,350.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2,497.36	473,524.89	1,162,18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99,423.90	101,262,965.68	37,829,534.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283,230.64	68,724,979.09	42,928,13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5,703.70	9,774,818.36	6,164,95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6,303.46	2,228,175.57	389,824.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028.23	5,143,220.78	4,934,81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95,266.03	85,871,193.80	54,417,73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5,842.13	15,391,771.88	-16,588,19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56,519.4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56,519.4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6,902.23	1,652,407.59	148,333.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902.23	1,652,407.59	1,098,33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02.23	-695,888.14	-1,098,33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3,772.33	373,90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3,772.33	373,90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772.33	15,626,09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249.53	-42,918.0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0,993.89	14,519,193.32	-2,060,44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21,242.61	2,802,049.29	4,862,490.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0,248.72	17,321,242.61	2,802,049.29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4 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50,716.41	2,256,447.68		22,507,16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50,716.41	2,256,447.68		22,507,164.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39,954.88		5,039,954.88
（一）净利润						5,039,954.88		5,039,954.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39,954.88		5,039,954.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50,716.41	7,296,402.56			27,547,118.97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797,153.47			16,202,846.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797,153.47			16,202,846.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716.41	6,053,601.15			6,304,317.56
(一)净利润						6,304,317.56			6,304,317.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04,317.56			6,304,317.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50,716.41	-250,716.41			
1.提取盈余公积					250,716.41	-250,716.4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50,716.41	2,256,447.68			22,507,164.09

(3) 2013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35,927.96			3,964,072.0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35,927.96			3,964,072.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3,761,225.51			12,238,774.49
(一) 净利润						-3,761,225.51			-3,761,225.5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61,225.51			-3,761,225.5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797,153.47		16,202,846.5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47,988.70	17,321,242.61	2,757,378.90
应收票据	736,548.00	39,718.00	1,100,000.00
应收账款	19,079,098.14	18,661,649.33	10,698,101.53
预付款项	205,470.88	282,133.52	455,236.30
应收利息	128,892.37	128,892.37	—
其他应收款	274,334.54	2,336,162.96	1,762,214.40
存货	23,515,915.85	19,687,804.70	9,061,36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52,430.98	144,362.52	293,895.23
流动资产合计	51,140,679.46	58,601,966.01	26,128,192.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1,000,000.00
固定资产	361,661.75	395,956.51	137,583.07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22,017.20	—	—
开发支出	1,255,132.05	977,356.04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1,547.14	273,646.6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945.52	229,926.03	970,11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5,303.66	1,876,885.20	2,107,694.76
资产总计	53,265,983.12	60,478,851.21	28,235,886.9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552,756.20	35,046,702.58	9,391,726.65
预收款项	961,725.81	654,571.50	23,260.50
应付职工薪酬	1,361,791.63	337,881.39	1,204,377.64
应交税费	1,856,974.54	418,434.57	209,103.43
其他应付款	7,984,600.00	1,514,097.08	1,199,24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717,848.18	37,971,687.12	12,027,710.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5,717,848.18	37,971,687.12	12,027,710.8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50,716.41	250,716.41	—
未分配利润	7,297,418.53	2,256,447.68	-3,791,823.86
股东权益合计	27,548,134.94	22,507,164.09	16,208,176.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265,983.12	60,478,851.21	28,235,886.9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585,969.73	102,151,544.93	47,414,938.55
二、营业总成本	51,639,323.84	95,040,846.45	52,134,389.72
其中：营业成本	47,056,538.95	81,547,904.46	40,949,972.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817.39	255,869.51	57,783.47
销售费用	1,272,693.55	2,776,797.20	2,139,536.53
管理费用	2,971,711.42	9,942,560.04	7,998,863.96
财务费用	266,237.08	49,876.66	376,063.67
资产减值损失	-90,674.55	467,838.58	612,169.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46,645.89	7,110,698.48	-4,719,451.17
加：营业外收入	3,074.71	3,916.02	-
减：营业外支出	4,070.97	75,440.89	10.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45,649.63	7,039,173.61	-4,719,462.08
减：所得税费用	904,678.78	740,185.66	-963,566.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0,970.85	6,298,987.95	-3,755,895.9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40,970.85	6,298,987.95	-3,755,895.9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36,926.54	100,789,440.79	36,667,350.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8,017.34	473,437.93	1,161,82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94,943.88	101,262,878.72	37,829,17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283,230.64	68,724,979.09	42,928,13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5,703.70	9,774,818.36	6,164,95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5,253.46	2,228,175.57	389,324.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8,858.23	5,141,943.98	4,929,62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93,046.03	85,869,917.00	54,412,04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8,102.15	15,392,961.72	-16,582,86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6,902.23	1,652,407.59	148,33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902.23	1,652,407.59	1,148,33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02.23	-652,407.59	-1,148,33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3,772.33	373,90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3,772.33	373,90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772.33	15,626,09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249.53	-42,918.0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3,253.91	14,563,863.71	-2,105,112.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21,242.61	2,757,378.90	4,862,490.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7,988.70	17,321,242.61	2,757,378.9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4 月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50,716.41	2,256,447.68		22,507,164.0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50,716.41	2,256,447.68		22,507,164.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40,970.85		5,040,970.85
(一) 净利润						5,040,970.85		5,040,970.8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40,970.85		5,040,970.8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50,716.41	7,297,418.53		27,548,134.94

(2) 2014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791,823.86		16,208,176.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791,823.86		16,208,176.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716.41	6,048,271.54		6,298,987.95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 净利润						6,298,987.95		6,298,987.9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98,987.95		6,298,987.9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50,716.41	-250,716.41		
1. 提取盈余公积					250,716.41	-250,716.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50,716.41	2,256,447.68		22,507,164.09



(3) 2013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35,927.96		3,964,072.0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35,927.96		3,964,072.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3,755,895.90		12,244,104.10
（一）净利润						-3,755,895.90		-3,755,895.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55,895.90		-3,755,895.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791,823.86		16,208,176.14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0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厦门骐俊软件有限公司和骐俊（泉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期末，骐俊软件尚未实际缴纳出资；报告期内，骐俊（泉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已于 2014 年 9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德润（福建）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



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



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



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八）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



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



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以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60 个月	预计使用期限
专利	151 个月	预计使用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分类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00	10.00	18.00
电子设备	3.00-5.00	10.00	18.00-30.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值；



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装修费支出	3年	直线法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具体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财务人员根据销货申请通知仓



库办理出库手续。客户收到相关货物验收后出具对账单。

财务部收到客户发出的对账单并确认无误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2) 技术服务合同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最终结算确认收入依据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



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按准则要求进行了相应披露。除上述准则的变化影响外未对公司2012年、2013年会计报表的资产、负债、净资产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十九）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6%、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2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依据（国科发火[2008]172号、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国科火字[2011]123号有关规定，于2014年9月30日公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按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税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本年适用税率15%。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简要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要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万元）	504.00	630.43	-376.12
毛利率（%）	18.28	20.17	13.63
净资产收益率（%）	20.14	32.57	-3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2	-0.35

(1) 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04.00万元、630.43万元和-376.12万元，2013年度公司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主要为公司成立初期产品毛利率相对不高且大量进行研发投入导致。

(2)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析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之“2、毛利率分析”。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28	62.79	42.60
流动比率（倍）	1.99	1.54	2.26
速动比率（倍）	1.07	1.02	1.50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偿债能力较强；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2014年公司业务规模放大，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波动较小，且各期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0，无短期偿债风险。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和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相对稳定，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0	6.61	7.8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41.39	54.46	46.06
存货周转率(次)	2.18	5.67	9.04
存货周转天数(天)	55.09	63.46	39.83

注：2015年前4个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均按120日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快且相对稳定，与公司应收账款良好的回款情况保持一致。

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期末存货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快速增加；2015年1-4月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58	1,539.18	-1,65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	-69.59	-10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8	1,562.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02	1,732.12	280.20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3.69	10,078.94	3,666.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25	47.35	116.22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9.94	10,126.30	3,78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28.32	6,872.50	4,29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57	977.48	61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63	222.82	38.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0	514.32	49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9.53	8,587.12	5,44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58	1,539.18	-1,658.8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公司获取现金能力的最主要影响因素，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993.69万元、10,078.94万元、3,666.74万元。随着业务逐步拓展、销售收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良好，且客户能够在正常期限内回款，没有造成非正常资金占用。公司2015年1-4月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长较多，主要系收到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所提供的700.00万元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最主要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428.32万元、6,872.50万元、4,292.81万元。2015年1-4月，公司净利润为504.00万元，而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9.58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了部分应付的2014年度采购货款，导致2015年1-4月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7,428.3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未能体现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一致的变动。

总体而言，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分别为-1,059.58万元、1,539.18万元、-1,658.82万元，但与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相符。

(2) 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69万元、-69.59万元、-109.83万元，整体波动不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5.6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5.65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9	165.24	14.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9	165.24	10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	-69.59	-109.83

(3) 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万元、-13.38万元、1,562.61万元，其中2013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股东缴纳了第二期分期出资1,600.0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38	37.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38	3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8	1,562.61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36.94	96.15	9,623.30	94.21	4,501.41	94.94
其他业务收入	221.65	3.85	591.86	5.79	240.08	5.06
合计	5,758.60	100.00	10,215.15	100.00	4,741.49	100.00

2013年度至2015年1-4月期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741.49万元、10,215.15万元和5,758.60万元，营收规模快速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无线物联通信终端销售收入及相关的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的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无线物联通信终端	5,218.75	94.25	9,097.58	94.54	4,501.41	100.00
无线物联通信软件及技术	318.20	5.75	525.72	5.46	-	-
合计	5,536.94	100.00	9,623.30	100.00	4,501.4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无线物联通信终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公司销售的无线物联通信终端包括针对客户需求研发的定位模块、无线通信模块以及对前述模块进行功能集成生产的主板、其他产成品等；公司提供的无线物联通信软件及技术主要为针对客户不同应用场景所提供的定位或无线通信软件和技术服务等。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

①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财务人员根据销货申请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客户收到相关货物验收后出具对账单。

财务部收到客户发出的对账单并确认无误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②软件技术服务收入的确人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最终结算确认收入依据验收报告确认。

2、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率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1-4月	单位：万元、%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无线物联通信终端	5,218.75	4,487.32	14.02
无线物联通信软件及技术	318.20	-	100.00
合计	5,536.94	4,487.32	18.96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无线物联通信终端	9,097.58	7,520.63	17.33
无线物联通信软件及技术	525.72	72.35	86.24
合计	9,623.30	7,592.97	21.10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无线物联通信终端	4,501.41	3,875.24	13.91
无线物联通信软件及技术	-	-	-
合计	4,501.41	3,875.24	13.91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7.19 个百分点，增幅较大，主要因为公司于 2014 年度实现无线物联通信软件及技术收入 525.72 万元，毛利率为 86.24%，同时主要原材料由于市场价格波动也导致公司销售无线物联通信终端的毛利率略有增长。

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较上期变化不大。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位： %
创维数字	23.61	22.24	24.16	
中兴通讯	35.32	31.56	29.39	
晨讯科技	-	12.80	10.94	
星辰通讯	-	23.79	24.48	
本公司	18.96	21.10	13.91	

注 1：晨讯科技、星辰通讯是港交所上市公司，中兴通讯、创维数字是境内上市公司。

注 2：相关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2015 年骐俊股份毛利率数据来源于 1-4 月审计报表，境内上市公司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一季度财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 2013 年度处于成立初期同时受限于业务规模较小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水平较低；2014 年度开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一定幅度有所提升，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

3、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536.94	9,623.30	113.78	4,501.41
主营业务成本	4,487.32	7,592.97	95.94	3,875.24
主营业务毛利	1,049.62	2,030.32	224.24	626.18
营业利润	594.56	711.60	-	-472.41
利润总额	594.46	704.45	-	-472.48
净利润	504.00	630.43	-	-376.12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4 月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26.18 万元、2,030.32 万元和 1,049.62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度大幅增长 224.24%，一方面系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13.78%，另一方面如前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也有较大增幅。

（二）主要费用分析

1、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费用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5,758.60	-	10,215.15	-	4,741.49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8	0.28	25.59	0.25	5.78	0.12
销售费用	127.27	2.21	277.68	2.72	213.95	4.51
管理费用	297.26	5.16	994.38	9.73	800.39	16.88
财务费用	26.63	0.46	4.98	0.05	37.57	0.79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5,758.60	-	10,215.15	-	4,741.49	-
资产减值损失	-9.07	-	46.78	0.46	61.22	1.29

2、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有所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变化基本呈现同步变动趋势。

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27.27	-	277.68	29.78	213.95
管理费用	297.26	-	994.38	24.24	800.39
财务费用	26.63	-	4.98	-86.75	37.57
合计	451.16	-	1,277.04	21.40	1,051.91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短期职工薪酬	32.18	145.31	154.17
运输装卸费	11.89	13.83	12.66
差旅费	11.76	40.17	12.30
业务招待费	14.75	48.37	24.99
广告宣传费	2.50	8.70	6.05
测试费	18.86	-	-
认证费	31.60	2.61	-
其他	3.74	18.70	3.79
合计	127.27	277.68	213.9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等。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短期职工薪酬	178.12	291.38	213.38
办公费	3.01	15.29	14.51
邮电费	2.94	10.69	2.12
场地租赁费	22.17	97.99	32.97
差旅费	1.87	44.90	13.83
业务招待费	3.01	19.99	24.00
税费	3.45	10.95	2.53
研发费用	68.71	418.59	462.68
折旧费	2.01	3.77	0.47
无形资产摊销	0.71	—	—
装修费	4.21	8.84	—
咨询费	—	14.90	12.37
物业费	4.22	19.94	5.06
其他	2.83	37.13	16.46
合 计	297.26	994.38	800.3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场地租赁费等。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管理费用的支出分别为297.26万元、994.38万元、800.39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最高。

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在研发周期内持续大额投入，2014年度、2013年度研发费用项目金额分别为418.59万元、462.68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42.10%、57.81%。

2014年度场地租赁费较2013年度增长了197.21%，主要系基于发展需要，公司扩大了办公场所的租赁面积。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13.38	37.39
减：利息收入	1.00	13.41	0.29
汇兑损益	26.82	4.29	—
手续费	0.81	0.72	0.47
合 计	26.63	4.98	37.57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相关利息支出主要为应收票据贴现产生，相关利息收入主要为对关联方借款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直接出口业务，相关汇兑损益主要因原材料进口导致。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重大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	12.89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0	-7.15	-0.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1	0.86	-0.0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08	4.88	-0.05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0.08万元、4.88万元、-0.05万元，前述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各期损益的影响不大。

（五）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税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	-----------	----

2、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5100241，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公司 2014-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规定，公司会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适用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

1、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114.31	96.01	5,860.20	96.90	2,712.29	96.08
非流动资产	212.53	3.99	187.69	3.10	110.77	3.92
资产总额	5,326.84	100.00	6,047.89	100.00	2,823.06	100.00

（1）资产规模

2014 年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较上期末增长 3,224.83 万元，增长率为 114.2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大幅增加等因素导致。

2015 年 4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较上期末减少 721.05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了部分应付的 2014 年度采购货款。

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其变化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及整体经营特点相符合。

（2）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其中资产总额的 95%以上为流动资产，流动性好。

2、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05.02	11.83	1,732.12	29.56	280.20	10.33
应收票据	73.65	1.44	3.97	0.07	110.00	4.06
应收账款	1,907.91	37.31	1,866.16	31.84	1,069.81	39.44
预付款项	20.55	0.40	28.21	0.48	140.52	5.18
应收利息	12.89	0.25	12.89	0.22	-	-
其他应收款	27.43	0.54	233.62	3.99	176.22	6.50
存货	2,351.59	45.98	1,968.78	33.60	906.14	33.41
其他流动资产	115.26	2.25	14.44	0.25	29.39	1.08
流动资产合计	5,114.31	100.00	5,860.20	100.00	2,712.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其他类型的流动资产的占比较小。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605.02	100.00	1,732.12	100.00	280.20	100.00
合计	605.02	100.00	1,732.12	100.00	280.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

(2) 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3.65	3.97	110.00

②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5.26	-	726.12	-	282.87	-



③期末公司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704.96	-

公司于2013年度对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进行贴现，贴现金额合计704.96万元。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其中：账龄组合	2,008.33	100.00	100.42	5.00
应收关联方款项	-	-	-	-
组合小计	2,008.33	100.00	100.42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008.33	100.00	100.42	5.0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264.00	64.35	63.20	5.00
应收关联方款项	700.38	35.65	35.02	5.00
组合小计	1,964.38	100.00	98.22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964.38	100.00	98.22	5.00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其中：账龄组合	930.47	82.63	46.53	5.00
应收关联方款项	195.65	17.37	9.78	5.00
组合小计	1,126.12	100.00	56.31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26.12	100.00	56.31	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 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08.33	100.42	1,964.38	98.22	1,126.12	56.31
合 计	2,008.33	100.42	1,964.38	98.22	1,126.12	56.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公司账款收回及应收账款管理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较为充分。

③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本公司	创维数字	中兴通讯	晨讯科技	星辰通讯
1年以内(含1年)	5.00	1.00–5.00	0.00–15.00	—	—
1–2年(含2年)	10.00	10.00	5.00–85.00	—	—
2–3年(含3年)	20.00	20.00	50.00–100.00	—	—
3–4年(含4年)	50.00	50.00	100.00	—	—
4–5年(含5年)	80.00	80.00	100.00	—	—



账龄	本公司	创维数字	中兴通讯	晨讯科技	星辰通讯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	-

注 1：相关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未见晨讯科技、星辰通讯公开披露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关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差别不大，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谨慎的情况。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5 年 4 月 30 日	厦门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90	1 年以内	38.88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7.13	1 年以内	14.80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07	1 年以内	8.42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42	1 年以内	8.39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96	1 年以内	5.18
	合计		1,519.48		75.6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业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617.34	1 年以内	31.43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81	1 年以内	14.30
	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55	1 年以内	12.55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22	1 年以内	7.80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9	1 年以内	6.88
	合计		1,433.01		72.9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0.02	1 年以内	20.43
	深圳康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94	1 年以内	18.82
	福建智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3.37	1 年以内	16.28
	郴州希典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16	1 年以内	14.76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65	1 年以内	12.22
	合计		929.15		82.51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欠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1,519.48 万元、1,433.01 万元、929.15 万元，分别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75.67%、72.96%、82.51%。前五名客户欠款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

⑥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分别为2,008.33万元、1,964.38万元、1,126.12万元；账面金额分别为1,907.91万元、1,866.16万元、1,069.8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31%、31.84%、39.44%，账面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了74.44%，但账面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变化不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度销售快速增长导致。

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⑦公司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内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⑧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周转率(次)	2.90	6.61	7.82
周转天数(天)	41.39	54.46	46.0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年前4个月按120日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快且相对稳定，与公司应收账款良好的回款情况保持一致。

⑨报告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款等。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0.55万元、28.21万元、140.5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0%、0.48%、5.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40	99.28	28.07	99.48	140.52	100.00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2年	0.15	0.72	0.15	0.52	-	-
合计	20.55	100.00	28.21	100.00	140.52	100.00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较上期末大幅减少，主要系结转2013年度预付福建智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货款以及转让子公司骐俊（泉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后原子公司预付厦门兴奕电子有限公司款项不再计入合并报表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2015年 4月30日	德州科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1年以内	29.20
	深圳市兴大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	1年以内	22.34
	厦门华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	1年以内	16.29
	深圳市德海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	1年以内	6.13
	深圳市元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	1年以内	4.96
	合计		16.22		78.92
2014年 12月31日	厦门华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7	1年以内	54.84
	深圳市兴大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	1年以内	15.06
	国家广电总局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2.50	1年以内	8.86
	厦门智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	1年以内	7.33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	1年以内	4.96
	合计		25.69		91.05
2013年 12月31日	厦门兴奕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	1年以内	67.60
	福建智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12	1年以内	27.84
	深圳市深博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	1年以内	1.62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	1年以内	0.98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	1年以内	0.82
	合计		138.92		98.86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30.31	100.00	2.88	9.50	27.43
应收关联方款项	—	—	—	—	—
组合小计	30.31	100.00	2.88	9.50	27.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30.31	100.00	2.88	9.50	27.43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16.19	46.90	7.57	6.51	108.62
应收关联方款项	131.57	53.10	6.58	5.00	124.99
组合小计	247.76	100.00	14.15	5.71	233.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247.76	100.00	14.15	5.71	233.62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86.50	46.63	4.32	5.00	82.17
应收关联方款项	99.00	53.37	4.95	5.00	94.05
组合小计	185.50	100.00	9.27	5.00	176.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85.50	100.00	9.27	5.00	176.22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 额	坏账准备	余 额	坏账准备	余 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1	0.15	216.16	10.99	185.50	9.27
1至2年	27.30	2.73	31.60	3.16	-	-
合 计	30.31	2.88	247.76	14.15	185.50	9.27

③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④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5年 4月30日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2年	65.98
	厦门华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	1-2年	24.08
	其他注	非关联方	3.01	1年以内	9.94
	合计		30.31		100.00
2014年 12月31日	骐俊通联（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1.57	1年以内	53.10
	厦门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3	1年以内	16.7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非关联方	26.60	1-2年	10.74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年以内	8.07
	厦门智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3	1年以内	3.76
	合计		228.93		92.40
2013年 12月31日	福建智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99.00	1年以上	53.37
	李瑞	非关联方	40.28	1年以上	21.7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非关联方	26.60	1年以上	14.34
	厦门市夏日阳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	1年以上	2.83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5.11	1年以上	2.75
	合计		176.24		95.01

注：主要为代扣代缴的员工五险一金。

(6) 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 万元、%

存货种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64.14	6.98	620.36	31.51	406.43	44.85
委托加工物资	305.43	12.99	5.83	0.30	0.04	0.00
库存商品	222.92	9.48	820.71	41.69	222.02	24.50
发出商品	1,659.10	70.55	521.87	26.51	277.66	30.64
合计	2,351.59	100.00	1,968.78	100.00	906.14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各期末存货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351.59万元、1,968.78万元、906.1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98%、33.60%、33.41%。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062.64万元、增幅为117.27%，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为保证产品供应相应增加了存货。

2015年4月30日公司存货较2014年12月31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报告期存货周转情况

单位: 次

公司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创维数字	1.84	8.91	-
中兴通讯	0.63	3.48	4.45
晨讯科技	-	7.44	6.53
星辰通讯	-	2.79	3.16
本公司	2.18	5.67	9.04
存货周转天数(天)	55.09	63.46	39.83

注1: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2015年前4个月按120日计算。

注2: 相关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2015年骐俊股份相关数据来源于1-4月审计报表, 境内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一季度财报。

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度有所降低, 主要系期末存货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快速增加; 2015年1-4月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 公司主要产品以订单为依据生产, 定价策略按照“市场导向定价法”, 通过研究竞争对手的生产条件、服务状况、价格水平等因素, 依据自身的竞争实力, 参考



成本和供求状况来确定商品价格，且未出现毛利率为负的情况，经测试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3、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6.17	17.02	39.60	21.10	13.76	12.42
无形资产	12.20	5.74	—	—	—	—
开发支出	125.51	59.06	97.74	52.07	—	—
长期待摊费用	23.15	10.89	27.36	14.5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9	7.29	22.99	12.25	97.01	87.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53	100.00	187.69	100.00	110.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变化不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项目。

(1) 固定资产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47.61	47.61	14.83
累计折旧	11.44	8.01	1.08
固定资产净额	36.17	39.60	13.76
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值	36.17	39.60	13.76
其中：办公家具	20.56	22.10	6.16
电子设备	15.61	17.50	7.59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上期末增加25.84万元，主要系2014年度购置了部分办公家具及计算机设备。

(2) 无形资产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2.91	—	—
累计摊销	0.71	—	—



无形资产净额	12.20	-	-
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净值	12.20	-	-
其中：软件使用权	9.06	-	-
专利权	3.14	-	-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2.20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使用的金蝶 K/3 WISE V12.2 会计软件使用权以及 2015 年 1 月受让取得的“用户定位方法及系统”专利技术。

(3) 开发支出

单位：万元

分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4 月 30 日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定位及无线通信模块	62.34	79.64	-	62.06	79.92
定位及无线通信终端	-	4.85	-	4.85	-
平台	35.39	12.00	-	1.80	45.59
合计	97.74	96.49	-	68.71	125.51

分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定位及无线通信模块	-	391.40	-	329.06	62.34
定位及无线通信终端	-	236.16	-	236.16	-
平台	-	35.39	-	-	35.39
合计	-	662.95	-	565.21	97.74

分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定位及无线通信模块	-	287.46	-	287.46	-
定位及无线通信终端	-	175.22	-	175.22	-
合计	-	462.68	-	462.68	-

(4)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装修费	27.36	-	4.21	-	23.15
-----	-------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	34.73	7.37	-	27.36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49	103.30	16.85	112.36	9.84	65.58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	-	6.14	40.92	87.17	581.16
合计	15.49	103.30	22.99	153.28	97.01	646.74

4、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期末按照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03.30	112.37	65.58
其中：应收账款	100.42	98.22	56.31
其他应收款	2.88	14.15	9.27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各项资产质量良好，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各项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 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55.28	52.69	3,504.67	92.30	939.17	78.08
预收款项	96.17	3.74	65.46	1.72	2.33	0.19
应付职工薪酬	136.18	5.29	33.79	0.89	120.44	10.01
应交税费	185.59	7.22	41.84	1.10	20.91	1.74
其他应付款	798.91	31.06	151.41	3.99	119.92	9.97
流动负债合计	2,572.13	100.00	3,797.17	100.00	1,202.7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2,572.13	100.00	3,797.17	100.00	1,202.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2014年末负债总额较上期末增加了2,594.40万元，系公司2014年度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加采购，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导致。

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所占比例较高，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上述两项合计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3.75%、96.28%、88.05%。

1、应付账款

各期末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	1,355.28	100.00	3,504.67	100.00	939.17	100.00
合计	1,355.28	100.00	3,504.67	100.00	939.1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55.28万元、3,504.67万元、939.17万元。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加2,565.50万元、增长273.17%，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5年 4月 30 日	骐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1.79	1年内	31.12
	华宇华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15	1年内	13.59
	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5	1年内	6.44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6	1年内	6.05
	电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6	1年内	5.37
	合计		847.91		62.56
2014年 12月 31 日	厦门业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80.80	1年内	59.37
	福建南安市泉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30	1年内	5.54
	智恩电子（大亚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3	1年内	4.71
	宏泰机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32	1年内	4.06
	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65	1年内	3.76
	合计		2,714.10		77.44
2013年 12月 31 日	厦门业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0.68	1年内	58.63
	福建智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57	1年内	9.54
	智恩电子（大亚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3	1年内	3.04
	福建南安市泉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6	1年内	2.42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2	1年内	2.41
	合计		714.16		76.04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除骐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业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具体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小，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96.17 万元、65.46 万元、2.33 万元。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税费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1.22	31.85	7.74
营业税	0.64	0.6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4	2.27	0.54
教育费附加	2.76	0.97	0.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4	0.65	0.15
企业所得税	75.89	-3.16	-
个人所得税	5.82	7.41	12.00
印花税	0.99	1.20	0.24
合计	185.59	41.84	20.91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请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5、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	798.91	100.00	151.41	100.00	119.92	100.00
合计	798.91	100.00	151.41	100.00	119.92	100.00

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主要系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骆铁提供了700.00万元的资金支持。

②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骆铁	700.00	1年内	87.62
陕西如意数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00	1年内	6.76
泉州鲤城飞捷无线电有限公司	44.46	1年内	5.57
其他注1	0.45		0.06
合计	798.91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年 限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福建智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年内	99.07
厦门众志达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0.61	1年内	0.40
骐俊通联（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0.36	1年内	0.24
厦门市环亚新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26	1年内	0.17
杜爱民	0.18	1年内	0.12
合计	151.41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年 限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厦门兴奕电子有限公司	95.00	1年内	79.22
其他注2	24.92	1年内	20.78
合计	119.92		100.00

注 1：主要为员工代垫的子公司部分开办费用；

注 2：主要为应付低值易耗品、员工餐厅餐费等杂项。

③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股东权益

1、公司股东权益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	2,000.00	2,000.00
盈余公积	25.07	25.07	-
未分配利润	729.64	225.64	-379.72
股东权益合计	2,754.71	2,250.72	1,620.28

2、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25.64	-379.72	-3.5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5.64	-379.72	-3.5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4.00	630.43	-376.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5.07	-
年末未分配利润	729.64	225.64	-379.72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从事业务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德润成长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83.70%	投资
骆铁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德润成长间接持有公司 79.52%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6.30%的股份，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
厦门骐俊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德润成长持有其 100.00%股权	投资
骐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骆铁持有其 100.00%股权	投资（系 BVI 公司）
骐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骐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投资（系在香港注册）
欧律（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骐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未实际从事业务
骐俊通联（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骐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互联网相关
厦门德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骆铁持有其 95.00%股权	投资
厦门业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德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贸易
深圳宣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业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未实际从事业务
宣凯（厦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德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投资
厦门宣凯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德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0%股权	投资
厦门宣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宣凯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厦门德润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之一	投资
德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骆铁持有其 50.00%股权，关联自然人骆钢持有其 50.00%股权	投资（系在香港注册）
山东德兴置业有限公司	德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房地产相关

(二) 控股子公司

骐俊软件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从事业务
骐俊物联（香港）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

（三）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荣兴	董事、副总经理	-
程文文	董事	-
胡寒君	董事	-
陈志育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蒋锦袖	监事会主席	-
郑小东	监事	-
周焕彬	监事	-

（四）其他关联方

骆钢	公司实际控制人骆铁的哥哥	-
山东扬润营造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骆钢持有其 97.00%股权	房地产相关
济南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扬润营造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90.00%股权	房地产相关
潍坊德儒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扬润营造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房地产相关
济南扬润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扬润营造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房地产相关
深圳德润富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扬润营造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房地产相关
潍坊名辰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扬润营造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70.00%股权	房地产相关
云南德润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骆钢持有其 90.00%股权	房地产相关
德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骆钢持有其 90.00%股权	投资（系在香港注册）
德润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骆钢持有其 100.00%股权	投资（系 BVI 公司）
德润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德润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投资（系在香港注册）
山东德裕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骆钢持有其 24.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房地产相关
德润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骆钢担任其董事	投资（系 BVI 公司）
德润（亚洲）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骆钢担任其董事	投资（系在香港注册）
骐俊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骆铁担任其董事、关联自然人骆钢担任其董事	投资（系 BVI 公司）
骐俊（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骆铁担任其董事、关联自然人骆钢担任其董事	投资（系在香港注册）
德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骆铁担任其董事	贸易（系在香港注册）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从事业务
宣凯（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骆钢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胡寒君担任其董事	制造业
海峡两岸医疗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骆钢担任其董事	医药（系在开曼注册）
海峡两岸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骆钢担任其董事	医药（系 BVI 公司）
艾凯奇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骆钢担任其董事	医药（系 BVI 公司）
艾凯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骆钢担任其董事	医药（系在香港注册）
艾凯奇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骆钢担任其董事	医药（系 BVI 公司）
艾凯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骆钢担任其董事	医药（系在香港注册）
艾凯奇（厦门）细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骆钢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胡寒君、公司监事郑小东担任其监事	医药
福建智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荣兴持有其 75.00% 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凯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荣兴持有其 100.00% 股权	贸易（系在香港注册）
嘉瑞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荣兴持有其 100.00% 股权	贸易（系在香港注册）
天和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荣兴担任其董事	贸易（系在香港注册）
深圳市雅蒙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郑小东持有其 40.00% 股权	贸易
深圳市伟业宏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郑小东持有其 40.00% 股权	贸易
颐和良医（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郑小东持有其 90.00% 股权	互联网服务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厦门业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52.90	6.13	2,679.75	26.23	23.47	0.49
福建智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1.68	0.20	414.29	4.06	2,546.83	53.7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骐俊通联(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5.28	0.44	28.02	0.27	-	-
天和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开发	市场价	-	-	185.00	1.81	-	-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厦门业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1,833.94	34.28	5,844.40	68.98	3,418.59	72.04
福建智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46.27	0.87	141.46	1.67	436.71	9.20
骐俊通联(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31.10	0.58	19.69	0.23	-	-
骐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2,676.64	50.04	-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期限	收益金额	备注
骐俊通联(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972.00	1年	12.89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拆出资金已全部归还

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经骐俊信息股东会决议通过，且公司已与骐俊通联(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了资金占用费 128,892.37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拆借资金本金及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公司已全额收回。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或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前述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福建智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0.26	183.37
应收账款	厦门业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617.34	12.28
应收账款	骐俊通联(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	32.78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厦门业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3.37	2,080.80	550.68
应付账款	福建智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0.84	89.57
应付账款	骐俊通联（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	23.04	-
应付账款	骐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1.79	-	-
其他应收款	骐俊通联（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	131.57	-
其他应收款	福建智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99.00
应收利息	骐俊通联（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12.89 注	12.89	-
其他应付款	福建智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	-
其他应付款	骐俊通联（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	0.36	-
其他应付款	骆铁	700.00	-	-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对关联方的应收利息 12.89 万元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关联方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关联方均已全部归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及部分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厦门业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福建智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销售且 2013 年、2014 年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成立初期亟需利用关联方的渠道资源推广产品。随着公司客户资源地逐步积累，关联销售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2015 年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占比已经很小，公司销售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厦门业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骐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智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进口芯片等原材料的采购且占比较大。由于公司原材料中进口芯片产品占比最大，而上游芯片厂商多为国际性大型企业，在公司发展初期通过具有丰富进出口贸易经验的部分关联方进行采购，主要是利用其渠道通路的优势，也有利于公司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及成本控制。前述关联方并不生产公司所需的芯片产品等原材料，仅起到渠道通路的作用；而且，公司目前的采购渠道也具有可替代性，公司完



全可以通过市场上其他的优质渠道进行采购，或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逐步实现自行采购，公司采购并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前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业务实际需要，并依据市场情况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已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相关声明、承诺，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并防范可能由此产生的风险。

2、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前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是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具备商业实质，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平原则，且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或明显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关联方骐俊通联（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拆借的资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和约定利率，计算收取了 12.89 万元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

（四）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五）项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章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如下：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作出判断并实施。

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③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2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④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为了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将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3）公司承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4）公司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相应文件，承诺规范和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骐俊信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受骐俊信息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骐俊信息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384 号《厦门骐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目的为骐俊信息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最终评估骐俊信息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186.59 万元，评估前账面价值为 2,754.81 万元，评估增值 431.78 万元，增值率 15.6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5,326.59	5,758.37	431.78	8.11
负债总计	2,571.78	2,571.78	-	-
所有者权益	2,754.81	3,186.59	431.78	15.67

公司未根据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 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 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 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騐俊软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騷俊物联(香港)系公司于2015年6月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骐俊(泉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已于2014年9月转让给非关联方德润(福建)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一) 騷俊软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骐俊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4日
公司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53号第四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	骆铁
注册资本	500万元(实缴0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注册号	350298200023381
股权结构	骐俊股份持有 100%股权

2、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骐俊软件尚未实际缴纳出资，且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骐俊软件总资产为 0.23 万元，净资产为-0.10 万元；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0.1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骐俊物联网（香港）

公司全资子公司骐俊物联网（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骐俊物联网（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9 日
公司编号	2248348
注册地址	RM 1605C, HO KING COMM CTR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N HONG KONG
董事	骆铁、骐俊股份（法人董事）
已发行股份数	100 万股（截至 2015 年 6 月 9 日）
股权结构	骐俊股份持有 100%股权

（三）骐俊（泉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骐俊（泉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张坂街
法定代表人	骆弘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1、从事计算机软件、硬件、通讯设备、移动通讯终端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2、销售网络通讯软件、系统集成设计相关及技术咨询服务；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号	350509100069605
股权结构	德润（福建）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注



注：德润（福建）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为德润产业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骆弘。骆弘为香港永久居民、持编号为 Z105***(*)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常年居于境外；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德润（福建）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骐俊（泉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系骐俊信息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但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骐俊信息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与德润（福建）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骐俊信息将其持有的骐俊（泉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共 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 1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德润（福建）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并实现投资收益 6,519.45 元。

十二、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骆铁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德润成长间接持有公司 79.52% 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6.30%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在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控制。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对公司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投资管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等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以防范可能发生的不当控制风险。

（二）通过关联方进行采购且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通过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比例较大，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81.24%、70.88%、85.77%，存在关联采购且占比较大的风险。由于公司原材料中进口芯片产品占比最大，而上游芯片厂商多为国际性大型企业，在公司发展初期通过具有丰富进出口贸易经验的部分关联方进行采购，主要是利用其渠道通路的优势，也有利于公司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及成本控制。前述关联方并不生产公司所需的芯片产品等原材料，仅起到渠道通路的作用；而且，公司目前的采购渠道具有可替代性，公司完全可以通过市场上其他的优质渠道进行采购，或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逐步实现自行采购。《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已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声明、承诺，公司已设立境外子公司并计划逐步完善其他采购渠道，以降低通过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比例、防范和应对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外协加工存在的风险

公司生产采用外协加工模式，一方面可以发挥公司与外协工厂各自的专业分工优势、合理优化资源配置；另一方面，对附加值较低的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公司能够专注于具有高附加值的技术研发应用业务及软件技术服务，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在选择外协工厂时十分重视对方的资质信誉和生产能力保障，并且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生产运营、质量管控流程以确保产品质量，但如果由于外协工厂原因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拖延交货期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等，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和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物联网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物联网行业内企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业绩、技术支撑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行业的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同时市场竞争向品牌化、定制化服务的方向发展。如果公司不能保持业务持续增长，迅速做大做强，则有可能导致公司被市场淘汰的情形发生。为此，公司通过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针对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延伸企业价值链，合理分配产业分工、优化企业经营管理体制等措施，以提升企业的品牌价值，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及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公司全部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并由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掌握。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及技术的泄露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对此，公司一方面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约定竞业禁止义务，并提供包括物质和发展平台的激励政策以满足其自我实现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积极申请和维护各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为核心技术提供法律保障。

（六）公司规模较小、收入较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26.84	6,047.89	2,823.06



净资产	2,754.71	2,250.72	1,620.28
营业收入	5,758.60	10,215.15	4,741.49
净利润	504.00	630.43	-376.12

公司自成立以来，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总体净资产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有待继续加强。为此，公司将继续强化在智能家居、智能交通领域的技术和服务优势，把现有业务做大做强，并逐步向物联网其他细分领域拓展延伸，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应用，不断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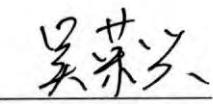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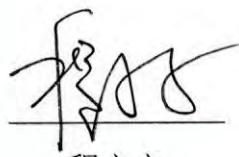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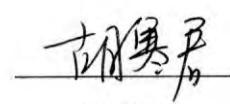
骆铁



吴荣兴



程文文



胡寒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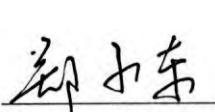


陈志育

全体监事签名：



蒋锦柚



郑小东



周焕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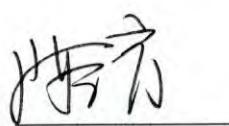
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骆铁



吴荣兴



陈志育

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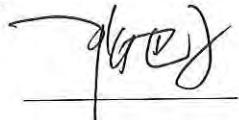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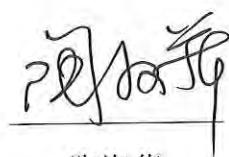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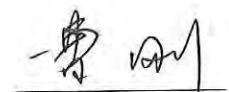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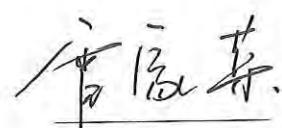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建军

项目负责人：


陶海华

项目组成员：


王庆春
曹刚
雷家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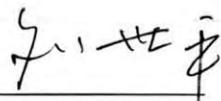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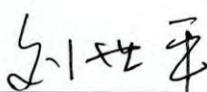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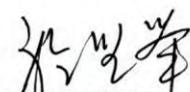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世平

经办律师：


刘世平


於贤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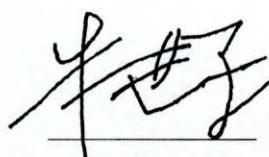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晓萍



汪天姿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1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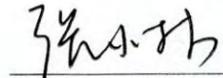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建伟



张小林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7 号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 8 楼 803D 单元

电话：0592-5950030

传真：0592-5950028

联系人：陈志育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二)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9 楼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联系人：陶海华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